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规模较小，发展受限

锂电池负极碳材料行业具有技术更新迅速的特性，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来推动企业建设的进程，以跟进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近年来，我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被上海杉杉和贝特瑞占据 40% 以上，与之相比，公司规模偏小。公司自成立至今，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进行研发，已经拥有了独特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拥有了充足的技术储备和市场潜力，但公司的规模决定了融资较为困难，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少量银行贷款维持企业经营发展，无法承担高昂的持续研发投入来提高竞争力，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企业品牌的全面提升，不利于公司参与市场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0%、91.80% 和 99.25%，来自于主要客户上海杉杉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8%、59.26% 和 84.66%，来自于主要客户宁波杉杉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0%、23.91% 和 13.33%，因此，公司来自于上述客户母公司杉杉股份的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8%、83.17% 和 97.9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杉杉股份系锂电池负极碳材料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发展初期的定位是与杉杉股份优势互补、相互支撑，因此双方的业务合作较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在产品技术上具有一定优势，在向杉杉股份供应产品的过程中也向杉杉股份提供了较大的技术支持，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及战略合作伙伴，形成了长期、稳定、互利的合作关系，预计在未来依然可以持续

进行合作。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并推出新产品开拓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9.92%、22.51%、19.2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系采购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改性石油焦，即对市场上采购的普通延迟石油焦按公司要求的流程及技术指标进行深加工，进行改性过程后加工而成的石油焦产品。在2013年和2014年，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防止技术秘密外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改性石油焦产品，原料成本较高。从2015年开始，公司为打造完善的产业链条、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开始自行完成石油焦的改性过程，同时在2015年7月并购了为公司原材料做改性处理的关联方企业翔强公司，节约了较多的营业成本，导致在2015年1-8月毛利率大幅提高。在完成生产流程的整合，完善了产业链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预计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型企业，属于锂电池行业。近年来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动车、新能源汽车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迅猛发展和国家的政策鼓励，锂电池行业吸引了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原有的负极材料生产厂商也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扩大产能，加剧了行业内的激烈竞争，公司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环保费用较高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高污染行业。目前，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于2015年11月13日取得了永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随着居民生活

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本公司仍将面临为三废排放支付更高的处理费用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经营决策独立性风险

公司系家族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亲属关系，故公司监事会存在未尽其责的风险，致使公司经营决策缺乏独立性，对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缺乏及时、有效、全面地监督，导致公司存在经营决策独立性风险。

为防范以上风险，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使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公司积极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内部人员特别是管理层的规范管理意识，并逐步完善人才机制，积极引进外部高素质的先进人才加强企业规范治理，以保障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七）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备受国家关注，不仅出台了一些列配套扶持政策，并且在所涉及的领域更是加大支持力度。随着该领域的迅速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也逐渐扩大产能，国内的负极材料整体产能将会迅速扩大。如果电动工具、电动汽车、工业储能等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不及预期，锂电行业包括负极材料在内的产能将会出现过剩，国家就有可能针对过剩情况将政策导向由原来的鼓励、扶持变为限制，导致公司面临行业政策风险。

（八）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只有不断的推陈出新，加速新产品研发及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经济竞争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然而在产品研发中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风险，若公司在大量研发投入后未能形成预期的研发成果，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出现过治理不规范的情况，同时监事会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在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在生产实践中完善。故短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仍存在一定风险。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为天然石墨和石油焦，天然石墨的过度开采、采矿企业的产业转型以及环境保护标准的提升等因素直接影响天然石墨粉的性能指标，造成品质逐年降低，导致可用原材料短缺，使原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采用石油焦做原料，但需改性加工，也会影响公司原料价格，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提升，降低公司利润。

（十一）应收账款不及时收回带来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89,558.01 元、13,851,258.71 元和 7,878,798.11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4%、49.58%和 55.16%。截至目前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大部分款项在一年内收回，但也存在少部分尾款未能及时回款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杠杆较高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0%、75.90%和 71.15%。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发展需要，保持了较高的财务杠杆，向银行贷取的短期借款金额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16,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和 12,000,000.00 元。虽然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但是一旦出现难以预计的资金缺口，将存在可能导致公司

因无法偿还短期借款而发生违约的风险。

（十三）员工社保风险

公司共有 84 名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中 9 名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包括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另有 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在原单位已经履行完五险一金的缴纳期限。其余 63 名员工为农业户口，已参保新农合，且流动性较大，经员工与公司协商，在已参保新农合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并签署《员工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说明》，公司将公司应缴纳部分以补贴形式按月下发，履行了公司应尽职责。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而被相关部门追缴、处罚的风险。

（十四）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至股改完成前长期处于家族企业管理模式，未设立人力资源管理专岗，缺乏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相对薄弱。公司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时，片面注重招聘、培训和薪资等具体内容的操作，忽略了职业规划、绩效考评、福利等环节。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对人才的依赖程度会不断提升，缺乏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企业内部员工的自我发展障碍，公平感低落，归属感、忠诚度不强，企业文化认同度不高；在外部员工招聘时，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很难吸引优秀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管理风险。股改后公司建立人力资源部，逐步完善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依托公平的绩效考核，完善的福利待遇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十五）薪酬上涨的风险

公司向员工支付的薪酬随着各产品线的陆续投产及业务的不断扩大，以及近年来劳动力短缺的现象频繁发生，劳动力成本水涨船高，为整合产业资源，完善生产链预计公司未来职工总数还会增加，而职工平均薪酬也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劳动生产率，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不利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公司规模较小, 发展受限	2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	3
(四) 市场竞争风险	3
(五) 环保费用较高风险	3
(六) 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经营决策独立性风险	4
(七) 行业政策风险	4
(八) 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风险	4
(九) 公司治理风险	5
(十)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
(十一) 应收账款不及时收回带来的信用风险	5
(十二) 财务杠杆较高带来的风险	5
(十三) 员工社保风险	6
(十四)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6
(十五) 薪酬上涨的风险	6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7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9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二) 主要股东情况	20
五、历次股权变更	20
(一) 2005 年 9 月, 有限公司设立	20
(二) 2007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1

(三) 2011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2
(四) 2012年3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2
(五) 2015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3
(六) 2015年6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3
(七) 2015年6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4
(八) 2015年8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4
(九) 2015年10月,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6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四)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一) 主办券商.....	31
(二) 律师事务所.....	3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33
(一) 主要业务情况.....	33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4
(一) 组织结构.....	34
(二) 主要运营流程.....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公司主要技术.....	36
(二) 公司主要资产	37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2
(四) 公司员工情况.....	43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45
(一) 销售情况.....	45

(二) 采购情况.....	46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52
(一) 采购模式.....	53
(二) 生产模式.....	53
(三) 销售模式.....	54
(四) 研发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一) 行业概况.....	56
(二) 市场规模.....	62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情况	66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6
(二) 资产独立情况.....	66
(三) 人员独立情况.....	67
(四) 财务独立情况.....	67
(五) 机构独立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	6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6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1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1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2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7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7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76
(一) 合并财务报表.....	7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9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8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8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0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	
润的影响	108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8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128
(二) 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36
(三) 期间费用分析.....	140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3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3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4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6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46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65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7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4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76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7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	

配政策	179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9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7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一、风险因素	181
(一) 公司规模较小，发展受限.....	181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81
(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	181
(四) 市场竞争风险.....	182
(五) 环保费用较高风险.....	182
(六) 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经营决策独立性风险.....	182
(七) 行业政策风险.....	183
(八) 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风险.....	183
(九) 公司治理风险.....	183
(十)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83
(十一) 应收账款不及时收回带来的信用风险.....	184
(十二) 财务杠杆较高带来的风险.....	184
(十三) 员工社保风险.....	184
(十四)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184
(十五) 薪酬上涨的风险.....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9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吉林聚能、聚能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聚能有限	指	公司前身“吉林市聚能新型碳材料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宝安集团（股票代码：000009）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杉杉、杉杉科技	指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系杉杉股份（股票代码：600884）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杉杉	指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杉杉股份（股票代码：600884）的控股子公司
吉炭集团	指	原吉林炭素工业集团
林州裕通、裕通碳素	指	林州市裕通碳素有限公司
内蒙三信	指	内蒙古三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升阳	指	上海升阳超微粉有限公司
上海科瑞	指	上海科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东莞凯金	指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硅谷	指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浩森	指	青岛浩森贸易有限公司
翔强公司	指	齐齐哈尔市翔强经贸有限公司
济南高森	指	济南高森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百事得科技	指	齐齐哈尔市百事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高世	指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鲨	指	上海银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神舟	指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永明	指	吉林市永明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新乡三圆堂	指	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

宏康科技	指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双慧	指	吉林双慧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瑞华	指	沈阳瑞华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恒光	指	无锡市恒光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海波	指	吉林市海波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宽为	指	上海宽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封炭素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晶亿陶瓷	指	淄博晶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白山龙盛	指	白山市龙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冠碳素	指	淄博东冠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锦州研究所	指	锦州市金属材料研究所
上海鑫楞	指	上海鑫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吉林市聚能新型炭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上海建纬	指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评信宏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行业协会	指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锂电池、锂电	指	锂离子电池
KWh	指	KWh（KiloWatt-hour）的缩写，计量用电的单位千瓦时的符号。
EV	指	EV（Electric Vehicle）是电动汽车的英文缩写，是指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的汽车。
PHEV	指	PHEV（Plug 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是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英文缩写，在电能充足时候，采用电动机驱动车辆，电能不足时，发动机会参与到驱动或者发电环节。
TX-3	指	国家“八五”（1991 年—1995 年）期间的项目代号，公司团队核心带头人当时参与其中。
TSJ-4	指	国家“九五”（1996 年—2000 年）期间的项目代号，公司团队核心带头人当时参与其中。
电阻发热	指	一种热能转换方式，即电阻有电流通过时产生热的现象。公司部分热处理炉加热为电阻发热。
GB/T	指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缩写，GB/T24533-2009《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国家标准》是各生产企业间生产、交换、使用等方面自愿采用的国家标准。
比容量、mAh/g	指	半电池检测时，单位质量的活性物质所具有的容

		量，单位 mAh/g。
首次效率	指	半电池检测时，活性物质脱锂容量与嵌锂容量之比，单位为%。
JHG	指	公司新厂区负极成品的一种，该代号表示高容量锂离子电池负极粉。
石墨粉 JYC、石墨粉 JDH	指	公司生产原料的一种，即经过石墨化改性的石油焦粉。
CFC 模具	指	公司产品的一种，CFC 即碳纤维增强碳复合材料，CFC 模具是陶瓷粉末热压烧结过程中承压与定型的主要结构。
JNM	指	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代号，即为“聚能人造石墨粉”。用数字“1、2、4”区别品名，字母“G、B、L、S”表示区别改性制造方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JuNeng Advanced Carbon Materi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78724560J

法定代表人：张红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天津街15号

邮编：132200

电话：0432-64179111

传真：0432-64206955

网址：www.jilinjuneng.com

邮箱：sunwei@jilinjuneng.com

董事会秘书：孙微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在

行业属于“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经营范围：碳素制品、石墨产品、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究、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化工碳素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建材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制造、加工、安装项目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聚能股份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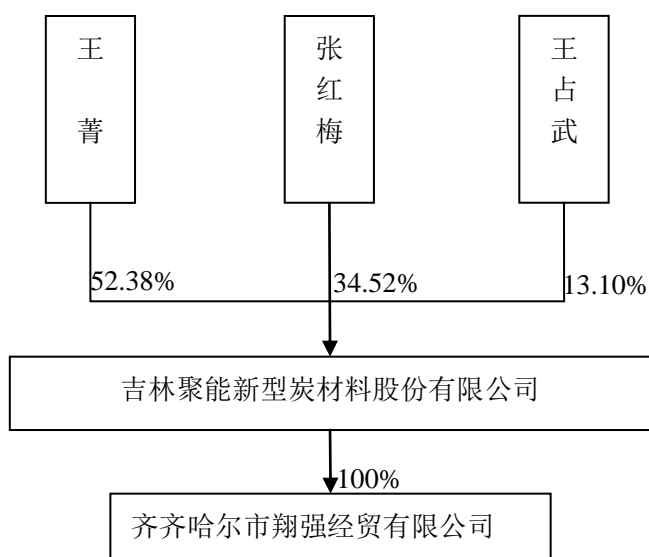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挂牌申请日，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王菁	15,714,000	52.38	15,714,000	-	控股股东
2	张红梅	10,356,000	34.52	10,356,000	-	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
3	王占武	3,930,000	13.10	3,930,000	-	实际控制人、副 董事长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红梅为公司创始人、核心经营管理者、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4.52% 的股份，长期实际主持公司日常工作；王占武为张红梅的配偶，其持有公司 13.10% 的股份，主要负责公司技术指导工作；王菁为王占武及张红梅的女儿，其持有公司 52.3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在为在校大学生，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王菁、张红梅与王占武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并且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的意见保持一致。因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王菁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菁、张红梅与王占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红梅女士，董事长，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教育学院教育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吉炭集团第一小学校教务处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吉林市联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

王占武先生，副董事长，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吉林大学材料科学系，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吉炭集团碳纤维分厂工艺员；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任《碳素技术》编辑部主编；1999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吉炭集团特种炭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吉林市联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任期3年。

王菁女士，公司控股股东，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在读。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菁	1,571.40	1,571.40	52.38	货币
2	张红梅	1,035.60	1,035.60	34.52	货币
3	王占武	393.00	393.00	13.1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张红梅、王菁为母女关系，王占武与王菁为父女关系，王占武与张红梅为夫妻关系。

五、历次股权变更

（一）2005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号为220221000092636，法定代表人张红梅，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分公司于2005年9月19日出具的吉利安达(吉)验字[2005]第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碳素制品、石墨产品的研究、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化工碳素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建材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制造、加工、

安装项目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红娟	20.00	20.00	40.00	货币
2	周丹	15.00	15.00	30.00	货币
3	刘朝霞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 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股东及出资额变更为:张红娟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15%的7.50万元转让给张红梅,刘朝霞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30%的15.00万元转让给张红梅,周丹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25%的12.50万元转让给王占双,周丹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5%的2.50万元转让给赵永刚;同时,选举张红梅为公司监事,王占双为公司总经理。

2007年11月1日,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协议完成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红梅	22.50	22.50	45.00	货币
2	张红娟	12.50	12.50	25.00	货币
3	王占双	12.50	12.50	25.00	货币
4	赵永刚	2.50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	-------	--------	---

(三) 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增加至500.00万。其中：由张红娟以货币形式出资125.00万元，张红梅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万元，王占双以货币形式出资125.00万元。此外，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作出相应变更。本次增资已经吉林市龙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7日出具的龙恩验字[2011]第04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1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红梅	222.50	222.50	44.50	货币
2	张红娟	137.50	137.50	27.50	货币
3	王占双	137.50	137.50	27.50	货币
4	赵永刚	2.50	2.50	0.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四)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股东赵永刚所持公司0.5%股权以人民币2.50万元转让给张红梅，张红梅持股比例增至45%。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同日，赵永刚与张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上述协议完成股权转让。

2012年4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红梅	225.00	225.00	45.00	货币
2	张红娟	137.50	137.50	27.50	货币
3	王占双	137.50	137.50	27.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五)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股东张红娟所持公司27.50%的股权以人民币137.50万元转让给王占武，张红娟退出公司；公司股东王占双所持公司27.50%的股权以人民币137.50万元转让给王占武，原法人兼执行董事张红娟变更为张红梅；原监事张红梅变更为张红娟；同日，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协议完成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红梅	225.00	225.00	45.00	货币
2	王占武	275.00	275.00	5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六)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股东王占武所持公司27.50%的股权以人民币137.50万元转让给张红娟；同日，王占武与张红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上述协议完成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红梅	225.00	225.00	45.00	货币
2	张红娟	137.50	137.50	27.50	货币
3	王占武	137.50	137.50	27.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七)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股东张红娟所持公司27.50%的股权以人民币137.50万元转让给张红梅；同日，张红娟与张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上述协议完成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红梅	362.50	362.50	72.50	货币
2	王占武	137.50	137.50	27.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八) 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增加至1,050.00万。其中：王菁以货币形式出资550.0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作出相应变更。

本次增资，已经吉林市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吉市信会字[2015]第02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菁	550.00	550.00	52.40	货币
2	张红梅	362.50	362.50	34.50	货币
3	王占武	137.50	137.50	13.1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九)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50043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026,777.48元。

2015年10月10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7,329,658.57元。

2015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按照1:1.000892583比例折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第0150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30,026,777.48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0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菁	1,571.40	1,571.40	52.38	货币
2	张红梅	1,035.60	1,035.60	34.52	货币
3	王占武	393.00	393.00	13.1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吉林市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778724560J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碳素制品、石墨产品、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究、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化工碳素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建材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制造、加工、安装项目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红梅女士，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占武先生，副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绪皓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炭素厂技校碳素专业。198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吉林炭素厂315车间焙烧工段调温班长；2005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资本运营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资本运营部经理，任期3年。

王占双先生，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委党校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第

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技术员；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文化胜先生，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大连LG产电有限公司（后更名大连星玛电梯有限公司）设计部职员；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任福建西岸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务代表；2003年4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广州滚石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市场经理、北方区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集团副总裁；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伊美时光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3年。

李兵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吉林石化公司第六中学美术老师；1999年8月至2006年7月，任海南出版社北京琼版图书发行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3年。

王钊先生，董事，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技术部经理，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宋淼女士，监事，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吉林市中兴小学班主任；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计调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计调部主任，任期3年。

李珊珊女士，监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华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北华大学美术老师；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站前营业部营业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后勤部主任；2015年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后勤部主任，任期3年。

于建军先生，监事，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10月至1982年6月，任松江碳素厂电炭分厂班长；1982年6月至1989年12月，任松江碳素厂电炭分厂生产计划员；1989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松江碳素厂车间主任；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生产经理，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占双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红娟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炭素厂职业技术学校，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吉林市碳素厂材料员；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陈健霞女士，财务负责人，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吉林市五金交电化工站会计；200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吉林市苏吉净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

孙微女士，董事会秘书，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任期3年。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占武先生，副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钊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情

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3,065,362.83	54,758,345.83	39,097,273.86
负债总计（元）	31,850,819.22	41,562,364.05	27,819,367.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214,543.61	13,195,981.78	11,277,90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214,543.61	13,195,981.78	11,277,906.13
每股净资产（元）	2.97	2.64	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97	2.64	2.26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53.60	75.90	71.15
流动比率（倍）	0.92	0.81	0.51
速动比率（倍）	0.80	0.73	0.3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38,034.41	35,454,188.13	30,504,957.50
净利润（元）	2,771,440.83	1,918,075.65	1,376,29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1,440.83	1,918,075.65	1,376,29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2,658,190.83	1,270,075.65	899,986.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58,190.83	1,270,075.65	899,986.52
毛利率（%）	49.92	22.51	19.28
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5.67	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18.23	10.38	8.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38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38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35	3.10	4.09
存货周转率 (次)	20.58	47.30	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元)	2,886,202.95	-6,539,794.43	1,682,97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1.31	0.34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3 层

联系电话： 010-85130621

传 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关峰

项目组成员： 林超、杨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敬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大厦 B 座 403-405 室

联系电话： 010-65862898

传 真： 010-65866828

经办律师： 袁毅超、焦文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超玉、杨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5 号楼 2 层 230 室

联系电话：010- 51148157

传 真：010- 6445593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吕军、张连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 责 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

公司主要业务明确、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系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改性人造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天然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

改性人造石墨类锂离子负极材料包括：JNM-1、JNM-2、JNM-4，其工艺过程是使用石油焦为原料，通过改性、微粉、造粒、石墨化反应等制备而成。

天然石墨类锂离子负极材料是最早应用在锂电池制造之中，其主要原料是天然石墨矿藏，生产工艺简单，只需经过微粉化、表面处理即可。

产品指标如下：

类型	产品	性能指标					
		比容量 (mAh/g)	首次放 电效率 (%)	压实上 限密度 (g/cm ³)	中位径 (μm)	比表 面积 (m ² /g)	振实 密度 (g/cm ³)
人造石墨	JNM-1	343	92.6	1.70	15.2	1.12	1.14
	JNM-2	352	93.3	1.75	17.3	2.14	1.12
	JNM-4	358	92.9	1.85	16.5	1.36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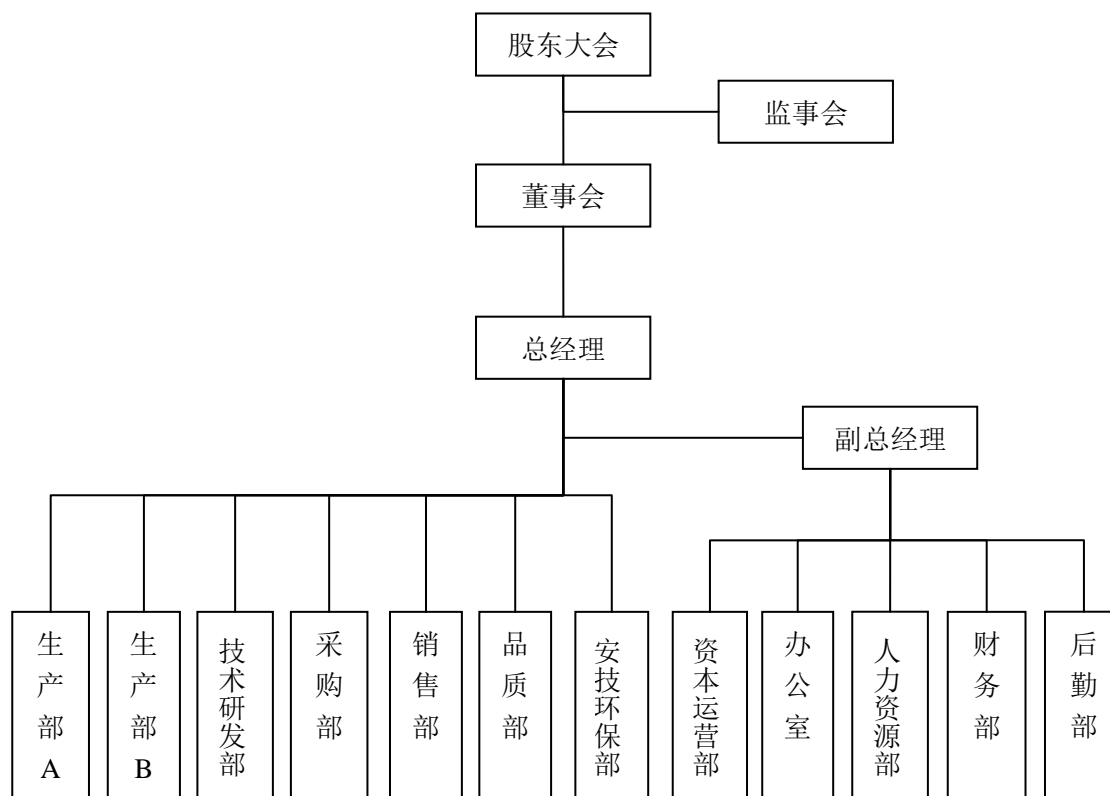
用途及特点如下：

系列	特点	产品用途	应用领域

JNM-1	优异倍率性能，长循环，较高容量	方形电池、圆柱电池	储能电池、动力电池
JNM-2	高性价比，高容量	聚合物电池、圆柱电池、方形铝壳电池	动力电池、消费电子类等数码锂电池
JNM-4	高压实，高容量	聚合物电池、方形铝壳电池	消费电子类数码产品用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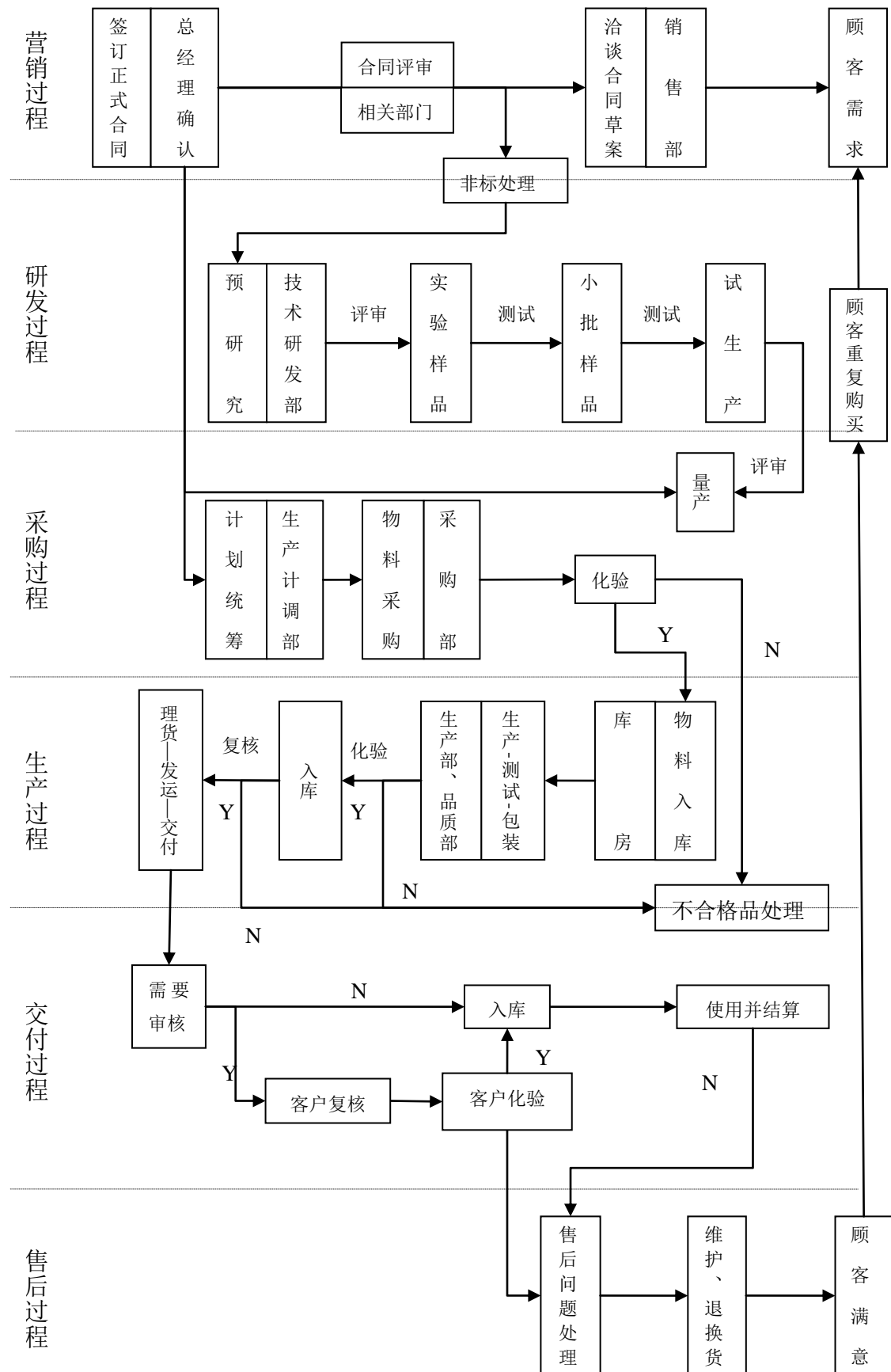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的简要运营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开拓市场，确定客户，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样品进行测试，得到客户的认可，与客户签订合同，取得订单；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加工；产品生产完成后，质量管理部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相关的指标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通过电话回访、上门拜访的形式进行跟踪服务，使公司已售产品的质量得以保证，从而实现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自主研发拥有了对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全套生产技术。其主要体现在对原材料的处理、生产设备的设计两大个方面：

（1）原材料的处理

国内主流负极材料生产企业所应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石墨粉、工业石墨废料、人造石墨粉。天然石墨的过度开采，采矿企业的产业转型以及环境保护标准的提升等因素直接影响天然石墨粉的性能指标，造成品质逐年降低，导致可用原材料短缺。工业人造石墨废料存在储量较少、性能指标波动大等缺点。

公司研发出新型原材料，原材料的采购严格遵循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并派专人在关键原料产地对原料供应商进行审核与评价，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指标合格。公司对采购原材料进行破碎筛分，按一定比例添加改性辅料，最终形成公司特有的改性原材料。

（2）生产设备的设计

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主要两大步骤为球化处理和高温石墨化。

球化处理（微米级）关系到负极材料的最终性能。目前用于球化处理的设备主要有雷蒙磨、涡旋磨粉机、气流粉碎机、超声波风力磨粉机等。综合比较上述设备，普遍存在能耗高、产率低以及球化效果差等缺点。

高温石墨化是对负极材料粉体颗粒改性的核心步骤。负极材料成品的产量取决于石墨化反应的完成质量。目前国内应用广泛的石墨化设备是“艾奇逊石墨化

炉”。石墨化环节在高功率通电加热时需 2~3 天，同时要加入大量的焦炭冷却，故粉体石墨化过程耗电量大、生产周期长，故而成本大幅度提升。

公司技术团队根据球化设备的结构及工作特点，将传统设备进行改进处理，合理调控分级转速、混料时间、烘干温度等一系列参数，有效提高球化设备的工作效率，稳定球化效果。

公司针对降低负极材料石墨化成本问题进行专项技术研究，以文献资料为基础，通过实验积累大量数据，成功研发出负极材料粉体专用的新型石墨化炉，该设备能改变加热和冷却方式，大幅降低电量的消耗并缩短生产周期。

（二）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账面净值 （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063,000.00	50	5,629,510.00
合计	-	6,063,000.00	-	5,629,510.00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时间
1	吉林聚能	永吉国用 （2007）第 022123140 号	永吉经济开发区 工业园区新开路 八号	10,792.00	工业	2007 年 12 月
2	吉林聚能	永吉国用 （2012）第 0221037899 号	永吉开发区迳子 街村	36,865.36	工业	2012 年 7 月

（2）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正在办理转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支撑坩埚	实用新型	ZL2009 2 0166155.7	2009.7.16	2010.10.27	已授权

专利权人：王占双、朱振汉，王占双系公司总经理。王占双总经理已同意将其个人名下的上述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后专利权人为本公司和朱振汉。

以上专利权属清晰，无法律纠纷。

(3) 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类号
1		第 13502697 号	吉林市聚 能新型碳 材料有限 公司	1、工业用石墨； 2、碱金属盐；3、 工业用炭黑；4、 化学试剂（非医 用、非兽医用）； 5、聚丙烯；6、 磷酸盐（肥料）； 7、蓄电池充电 用酸性水；8、 工业用盐；9、 锂；10、酚醛树 脂。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

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未及时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无形产权属更名手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知识产权均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

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6,255,635.65	2,651,906.76	13,603,728.89	83.69
机器设备	4-10	17,943,717.67	2,914,333.15	15,029,384.52	83.76
运输设备	4	502,319.66	398,781.31	103,538.35	20.61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0	438,944.76	172,122.50	266,822.26	60.79
合 计	-	35,140,617.74	6,137,143.72	29,003,474.02	82.53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楼	20	2007.12.1	992,480.56	631,052.22	63.58
	仓库	20	2007.12.1	964,511.48	613,268.55	63.58
	厂房	20	2007.12.1	904,046.17	574,822.69	63.58
	新厂宿舍	20	2013.3.1	2,153,701.85	1,906,474.83	88.52
	新厂办公室	20	2013.3.1	4,092,698.15	3,622,890.51	88.52
	新厂厂房	20	2013.3.1	6,741,607.45	5,967,727.09	88.52
	围墙	20	2009.6.1	406,590.0	287,493.01	70.71
机器设备	真空电炉	10	2008.2.	660,000.00	189,750.00	28.75
	锥形落地混合机	10	2015.8.	491,453.00	491,453.00	100.00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变压器	10	2014.5.	376,068.38	331,410.26	88.13
	JN13-03	10	2013.10	351,277.06	290,096.31	82.58
	浸渍炉	10	2008.11	294,500.00	105,651.88	35.88
	加热炉	10	2015.8	286,324.80	286,324.80	100.00
	变压器	10	2010.3	278,461.54	135,169.87	48.54
	粒度分析仪	10	2014.4	267,521.37	233,635.33	87.33
	350KW 变压器	10	2008.7	228,500.00	74,738.54	32.71
运输工具	装卸车	4	2010.2	2,393.16	119.66	5.00
	多用途乘用车	4	2011.5	266,808.00	13,340.40	5.00
	汽车	4	2011.7	128,845.00	6,442.25	5.00
	叉车	4	2014.10	104,273.50	83,636.04	80.21
电子及办 公设备	服务器	5	2014.5	89,244.00	68,048.55	76.25
	热水器	5	2011.5	24,863.00	4,786.13	19.25
	电脑	3	2014.1	20,429.92	10,186.59	49.86

公司拥有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吉林聚能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 第 27-10011 号	永吉经济开发区天 津街-15 号	2,953.88	办公
2	吉林聚能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 第 27-6602 号	永吉经济开发区新 开路 008 号	1,029.03	办公
3	吉林聚能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 第 27-10012 号	永吉经济开发区天 津街-15 号	1,654.00	宿舍
4	吉林聚能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 第 27-10013 号	永吉经济开发区天 津街-15 号	1,615.39	厂房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5	吉林聚能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 第 27-10014 号	永吉经济开发区天 津街-15 号	2,824.51	厂房
6	吉林聚能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 第 27-10015 号	永吉经济开发区天 津街-15 号	1,163.67	厂房
7	吉林聚能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 第 27-6603 号	永吉经济开发区新 开路 008 号	964.52	厂房
8	吉林聚能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 第 27-6604 号	永吉经济开发区新 开路 008 号	370.50	仓库
9	吉林聚能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 第 27-6605 号	永吉经济开发区新 开路 008 号	688.37	仓库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3、资产抵押情况

(1) 2013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永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吉林省农村信用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0424001995)，以有限公司名下的 27-1011 号办公楼 2953.88 平方米，抵押 809 万；27-10012 号宿舍 1654 平方米，抵押 385 万；0221037899 号土地，面积 36865.36 平方米，抵押 615.65 万元。

抵押财产情况：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 (平方米)	抵押财产的价值 (万元)
办公楼	27-1011	永吉经济开发区 天津街 015 号	2,953.88	809.00
宿舍	27-10012		1,654.00	385.00
土地	0221037899		36,865.36	615.65

(2)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与永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人

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50331000091), 以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永吉经济开发区天津街 015 号, 1163.67 平方米, 27-10015 号厂房, 抵押 273.4625 万元, 贷 150 万元; 位于永吉经济开发区天津街 015 号, 2824.51 平方米, 27-10014 号厂房, 抵押 711.7765 万元, 贷 400 万元; 位于永吉经济开发区天津街 015 号, 1615.39 平方米, 27-10013 号厂房, 抵押 466.8477 万元, 贷 25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 日, 有限公司与永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BC20120514003123), 有限公司对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期间因永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财产抵押。

抵押财产情况: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 (平方米)	抵押财产的价值 (万元)	备注
厂房	27-1015	永吉经济	1,163.67	273.46	贷 150.00 万
厂房	27-1014	开发区天	2,824.51	711.78	贷 400.00 万
厂房	27-1013	津街 015 号	1,615.39	466.85	贷 250.00 万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由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天津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红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碳素制品、石墨产品、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究、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化工碳素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建材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制造、加工、安装项目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体系标准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石墨粉、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开发、生产和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0115Q22653R2M\2200	首次颁发日期 2009/4/20 变更证书日期 2015/3/24	2018/3/24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
研发部	2	2.38
资本运营部	2	2.38
计调部	1	1.19
办公室	1	1.19
安全环保部	1	1.19
人力资源部	1	1.19
财务部	2	2.38
后勤部	1	1.19
采购部	2	2.38
销售部	3	3.57
质检部	2	2.38
生产部	66	78.57

部门	人数	比例 (%)
合计	84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2	2.38
本科	8	9.52
大专	2	2.38
其他	72	85.71
合计	8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29	18	21.43
30-39	23	27.38
40-49	32	38.09
50 以上	11	13.10
合计	8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加入公司时间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占武	副董事长	3 年	2005.09	393	13.10
2	王钊	董事	3 年	2011.07	-	

王占武先生，副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钊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占武、王钊与公司签有 3 年合同，身份独立，王占武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王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公司共有 84 名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中 9 名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另有 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在原单位已经履行完五险一金的缴纳期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缴纳五险一金；其余 63 名员工为农业户口，已参保新农合，且流动性较大，经员工与公司协商，在已参保新农合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并签署《员工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说明》，经项目组核查工资情况，员工虽自愿放弃，但公司依然将公司应缴纳部分以工资形式按月下发，履行了公司应尽职责。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石墨负极材料	14,138,034.41	100.00	35,454,188.13	100.00	30,504,957.50	100.00
合计	14,138,034.41	100.00	35,454,188.13	100.00	30,504,957.50	100.00

各项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之“1、盈利能力分析”。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锂电池材料成品生产企业。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
2015年 1-8月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1,391,795.10	80.58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17,521.42	17.10
	3	林州市裕通碳素有限公司	135,982.90	0.96
	4	内蒙古三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538.46	0.43
	5	上海升阳超微粉有限公司	61,538.41	0.43
			合计	14,068,376.29
2014年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1,008,556.46	59.26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77,179.28	23.91
	3	上海科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073,076.92	5.84
	4	上海升阳超微粉有限公司	671,794.86	1.89
	5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512.81	0.90
			合计	32,551,120.33
2013年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5,826,752.38	84.66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67,777.76	13.33
	3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435.91	0.65
	4	青岛浩森贸易有限公司	109,401.72	0.36
	5	上海升阳超微粉有限公司	76,923.08	0.25
			合计	30,278,290.85

按同一集团下的公司归集后，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
2015年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1,391,795.10	80.58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17,521.42	17.10
	合计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3,809,316.52	97.68
2014 年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1,008,556.46	59.26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77,179.28	23.91
	合计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9,485,735.74	83.17
2013 年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5,826,752.38	84.66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67,777.76	13.33
	合计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9,894,530.14	97.99

4、公司与报告期内客户关系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以销定产	成本加成	战略合作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以销定产	成本加成	战略合作
3	林州市裕通碳素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以销定产	协商议价	登门营销
4	内蒙古三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以销定产	协商议价	登门营销
5	上海升阳超微粉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以销定产	协商议价	登门营销
6	上海科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以销定产	协商议价	登门营销
7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以销定产	协商议价	登门营销
8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以销定产	协商议价	登门营销
9	青岛浩森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以销定产	协商议价	登门营销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第一大客户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杉杉合作多年，双方已建立充分信任关系，目前双方的合作模式为战略合作。上海杉杉于每月 20—25 日下单，采购合同标明采购型号、吨数和技术指标参数，以承兑汇票方式定期结算，一般账期在 1~2 个月。在产品

定价方面，公司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认，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同时预估产品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用、机器折旧费用等，以此来计算生产成本，并结合产品生产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含量来确定产品定价。公司其他大客户通常为按需下单，采购合同标明采购型号、吨数和技术指标参数，以承兑汇票方式定期结算，无信用政策。在产品定价方面，除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均采取协商议价方式进行。

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设备优势、生产加工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拥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一般而言，生产难度系数越大，或者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定价时公司要求的毛利率越高，并综合考虑同类产品平均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用权益的情况。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9.50%、91.80%和 99.25%。来自第一大客户上海杉杉销售占比分别为 80.58%、59.26%和 84.66%，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关系，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产能受限所致。

目前，公司正积极横向拓展新的合作伙伴，以规避大客户异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并纵向拓展业务链条，研发新产品。目前，公司新建的负极材料深加工项目已经建成并投产，新研发产品主要有应用于智能数码产品的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粉（JCP、JHG）、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的高功率储能负极粉（JCP）、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玩具的高循环动力负极粉（JDH、JCK、KF3）和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高性能低成本负极粉（MDF）。现已有 6 家客户进入大试阶段，分别为惠州超聚、东莞凯丰、深圳鑫升、湖北中能和东莞宏德；20 余家客户进入小试阶段，包括深圳品源、深圳池龙、深圳金耐尔、河南东雷、肇庆风华等。

此外，在公司将新产品推向市场的过程中，也吸引了多家大型业内企业和投资方的兴趣和关注，纷纷向公司致电致函询问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和进展情况。目前，青岛中通客车、湖南杉杉两家公司已经派专人进行现场调研，提出了合

作开发意向；北京绵世投资、广州东方比逊、大唐投资等多家资本运营公司也来到公司探讨融资事宜。

（二）采购情况

1、主要业务的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945,275.73	41.60	22,771,537.32	82.89	20,643,047.73	83.83
员工薪酬	2,153,568.00	30.41	2,435,950.00	8.87	2,440,330.00	9.91
制造费用	1,981,822.39	27.99	2,264,480.26	8.24	1,541,476.85	6.26
合计	7,080,666.12	100.00	27,471,967.58	100.00	24,624,854.5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员工薪酬及制造费用。公司系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型企业，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与公司的行业类型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相匹配。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构成合理，未来公司将更加高效配置资源，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空间。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
2015年 1-8月	1	大庆市浩瀚石化产品经贸有限公司	1,117,010.96	20.93
	2	上海银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575,000.00	10.77
	3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62
	4	吉林市永明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44,900.00	0.84
	5	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	42,500.00	0.80
			合计	2,079,410.96
2014年	1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16,795,067.07	77.29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	吉林市永明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366,700.00	1.69
	3	吉林双慧实业有限公司	319,800.00	1.47
	4	沈阳瑞华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79,000.00	1.28
	5	无锡市恒光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198,000.00	0.91
		合计	17,958,567.07	82.64
2013年	1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20,333,784.40	82.35
	2	吉林市海波机械有限公司	1,156,000.00	4.68
	3	吉林市永明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406,200.00	1.65
	4	上海宽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3,000.00	1.27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78,500.00	0.72
		合计	22,387,484.40	90.67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齐齐哈尔市翔强经贸有限公司	原料	3,989,783.00	2015.08.03	履行完毕
2	吉林市永明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大吨袋、涂膜袋	44,900.00	2015.07.07	履行完毕
3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碳纤维	300,000.00	2015.06.25	履行完毕
4	上海银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锥形螺带混合机	575,000.00	2015.06.09	正在履行
5	大庆市浩瀚石化产品经贸有限公司	延迟石油焦	1,117,010.96	2015.03.02	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	郑州市新兴特种水泥厂	铝酸盐水泥	21,250.00	2015.02.04	履行完毕
7	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	不动钢振动筛	28,000.00	2015.01.21	履行完毕
8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1140 陶瓷纤维毯	17,910.60	2015.01.05	履行完毕
9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粉 JYC	2,400,270.00	2014.12.01	履行完毕
10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粉 JYC、石墨粉 JDH	2,998,200.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11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粉 JDH	4,550,652.00	2014.04.01	履行完毕
12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粉 JYC、石墨粉 JDH	2,910,240.00	2013.09.01	履行完毕
13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粉 JYC、石墨粉 JDH	2,920,700.00	2013.08.01	履行完毕
14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RZ 添加剂	3,689,150.00	2013.07.01	履行完毕
15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RZ 添加剂	3,668,000.00	2013.06.01	履行完毕

2、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JNM-1(B)	1,520,000.00	2015.08.27	履行完毕
2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JNM-1(B)	1,368,000.00	2015.05.28	履行完毕
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JNM-1(B)	1,520,000.00	2015.03.27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JNM-1(B)	1,900,000.00	2015.02.26	履行完毕
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NM-2	1,215,000.00	2015.02.26	履行完毕
6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JNM-1(B)	1,824,000.00	2015.01.22	履行完毕
7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NM-2	1,680,000.00	2014.10.29	履行完毕
8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NM-2	1,680,000.00	2014.09.24	履行完毕
9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JNM-1(B)	2,106,000.00	2014.09.24	履行完毕
10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NM-2	2,352,000.00	2014.07.28	履行完毕
1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JNM-1(B)	1,701,000.00	2014.07.28	履行完毕
12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JNM-1(B)	2,200,000.00	2013.10.24	履行完毕
1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JNM-1(B)	2,200,000.00	2013.09.25	履行完毕
1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JNM-1(B)	1,980,000.00	2013.07.26	履行完毕
1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JNM-1(B)	1,980,000.00	2013.06.24	履行完毕

3、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
2	永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2014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
3	永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	2013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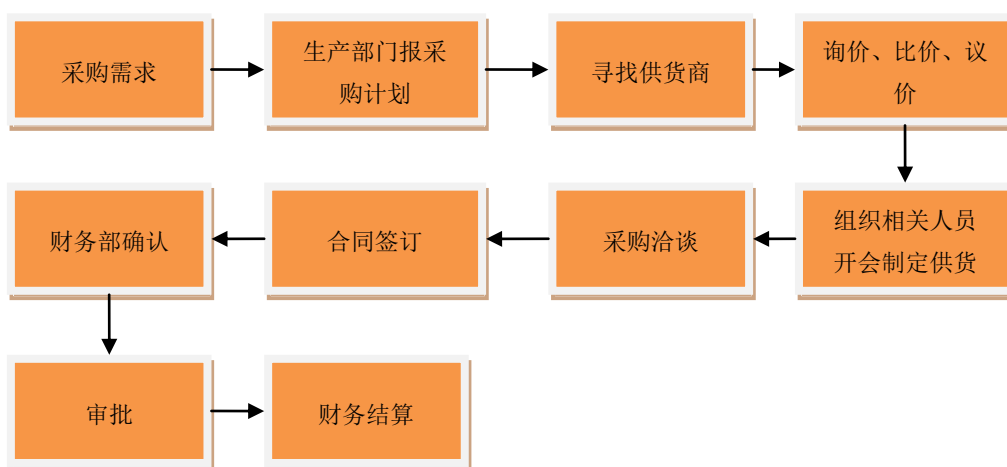
五、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在技术、材料和设备方面创新能力极强的研发团队。在全国大部分

一线城市设有办事机构，使其快速掌握市场需求，进行研发测试，在测试通过后达到量产，最终将产品销售到锂电池及锂电池部件生产厂家，并从中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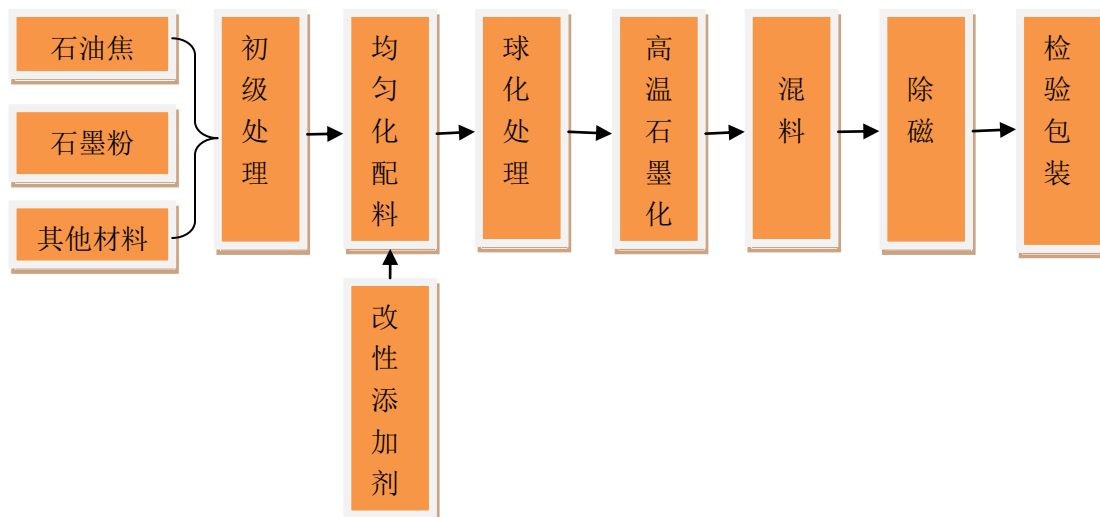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焦、天然石墨、添加剂及辅料。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公司采购管理的具体流程如下：



采购流程图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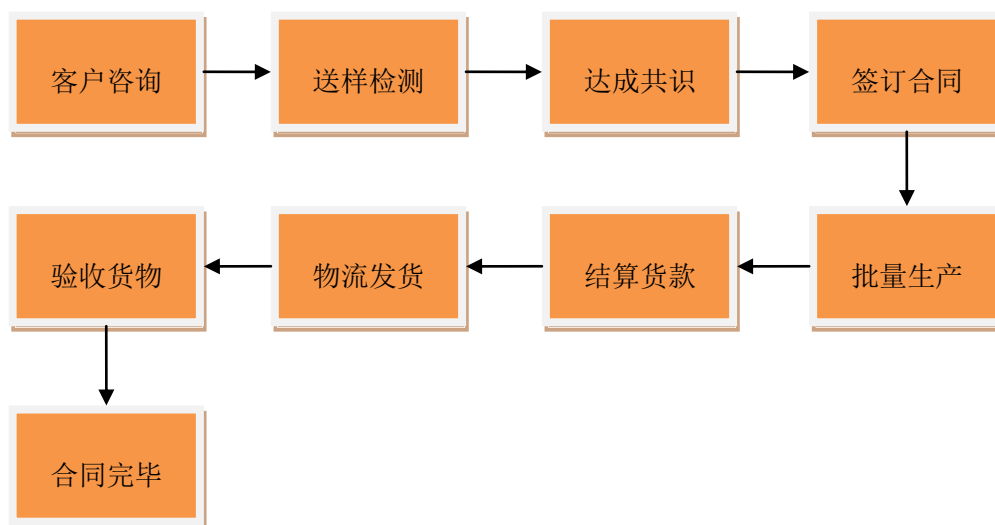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是以天然石墨粉、石油焦粉等为原材料，经过球化、分级、改性、石墨化等处理后得到的改性人造石墨粉，是制作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制约电池容量的主要组分。



生产流程图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源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销售，其采用的方式是将产品直接销售至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厂家。公司通过参加同行业交流会、定期商务拜访以及客户与客户之间介绍等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寻找客户，扩大销售网络。由于目前国内市场的区域性特点，公司将东北、长三角和珠三角做为重点销售区域，并在上海、天津、广东、山东、黑龙江、陕西等地均设有合作办事机构，目的在于以最快的速度了解客户最新需求，2014 年开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面向市场，以满足市场需求，通过测试得到大多数锂电池厂家的认可。公司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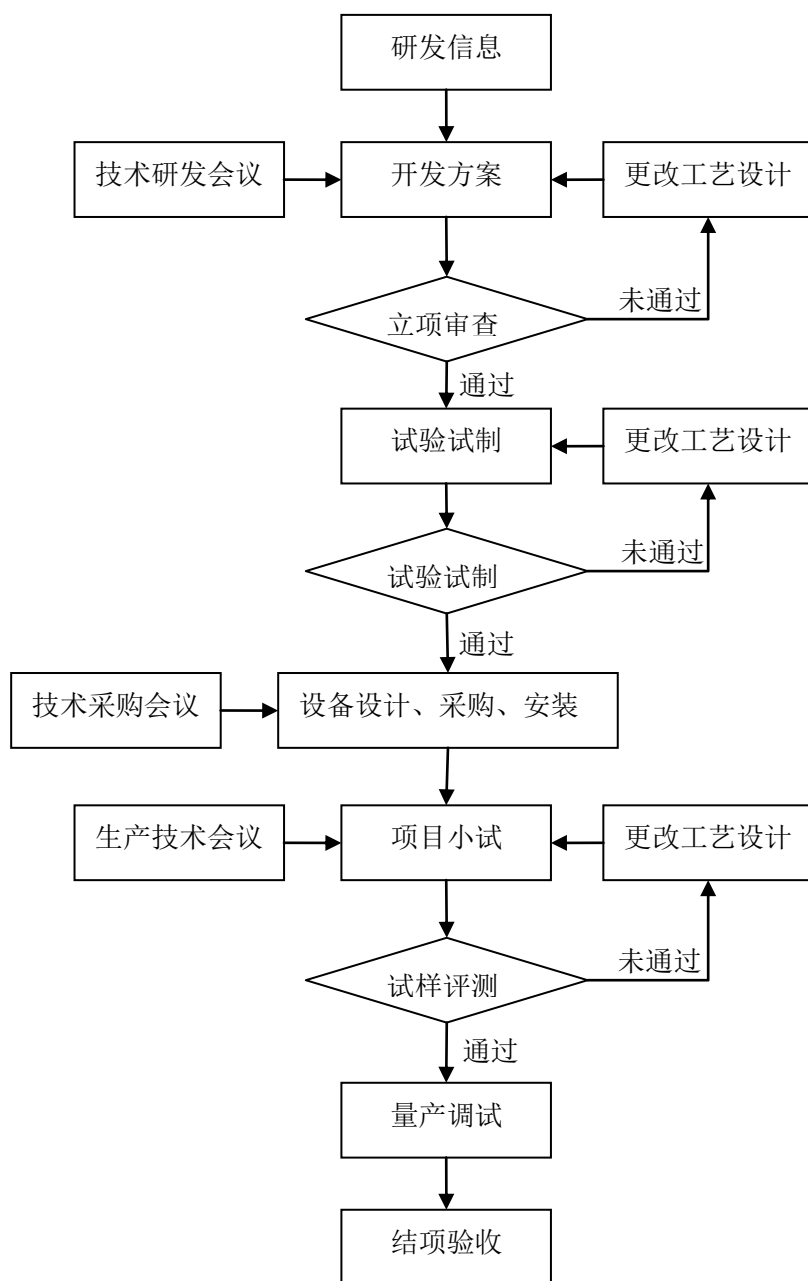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图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的完整的运营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客户为中心，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把质量做为立足市场的保障，用优质的产品市场中取得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将研发新产品面向市场，以满足市场需求。

（四）研发模式

为增强企业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配合多产品战略的实施、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公司非常重视对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投入，并且建立了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技术研发工作流程图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锂电池生产行业，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电池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制定，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规章制度。

目前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协调、自律性管理、开展本行业的统计与分析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行业发展政策概况：

年份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内容提要
2009	《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电机、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技术、规模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技术”。
2010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十一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新能源汽车重点

年份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内容提要
			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2010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领域	国家科技部 发展计划司	“高效电池材料”列为新材料技术领域，“锂离子电池及应用技术产品”列为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领域。
20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中间相碳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为鼓励类产业。
20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高性能二次锂离子电池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为特种功能材料。
2011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5年，我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总产值将达到3990亿元左右，年平均增长率15%；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电池将成为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的支柱产业，锂离子电池年平均增长率20%，太阳电池年增长率30%，太阳电池占化学与物理电源销售收入的42%”，“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及节能汽车产业发展计划”确定发展以电动汽车(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PHEV)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明确在2020年之前实施千亿元投资进行扶持，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达到50万辆以上，2020年实现普及500万辆新能源汽车”。
2012	《新材料产业“十	国家工信部	要推进石墨和钛酸盐类负极材料产业化，新增负极材料产能2万吨/年，并积极发展高纯石墨，提高锂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质量。

年份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内容提要
	《“二五”发展规划》		
201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国务院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
2012	《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将混合动力公交客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推广范围从目前的 25 个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扩大到全国所有城市。
2013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3 年至 2015 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满足一定条件的城市可编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四部委审核评估后择优确定示范城市名单。
2014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5	《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交通运输部	公交车等级评定完善，新增纯电动公交车标准，对纯电动公交车锂电池的安装、使用等明确评定标准。

3、行业总体发展现状

公司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企业，直接受到锂电池市场需求的影响，随着我国能源环保问题的日趋严重，加之电子产品的飞速发展及日益扩张的市场需求，锂电池制造业以此为契机得到快速发展，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有着连锁反应。锂电池产业拥有巨大的市场，2014 年的市场规模已达到了 715 亿元。业内预计，随着日本和韩国等锂离子电池企业将电池的生产基地转移到国内，中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将以较快的速度持续增长，到 2015 年将突破 1,000 亿元。

目前，我国的锂电池市场自 2014 年末以来一直政策加身，在公布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后，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在今年 1 月末下发《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该项政策无疑推动了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的进程，提高了锂电池在市场的地位。

锂离子电池行业在我国正处于迅猛发展的时代，正广泛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和储能市场，2014 年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647.54 万 KWh、295 万 KWh 和 170 万 KWh。2014 年我国锂电池产能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锂电池全行业销售收入超过 860 亿元，在全球市场份额中稳步提升。2014 年上半年国内锂电池全行业保持稳定发展，全行业总产值接近 400 亿元人民币。2014 年二季度，中国锂电池产值规模达 36.6 亿元，环比增长 13.1%，其中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分别环比增长 7.9%、24.6%、12.6%、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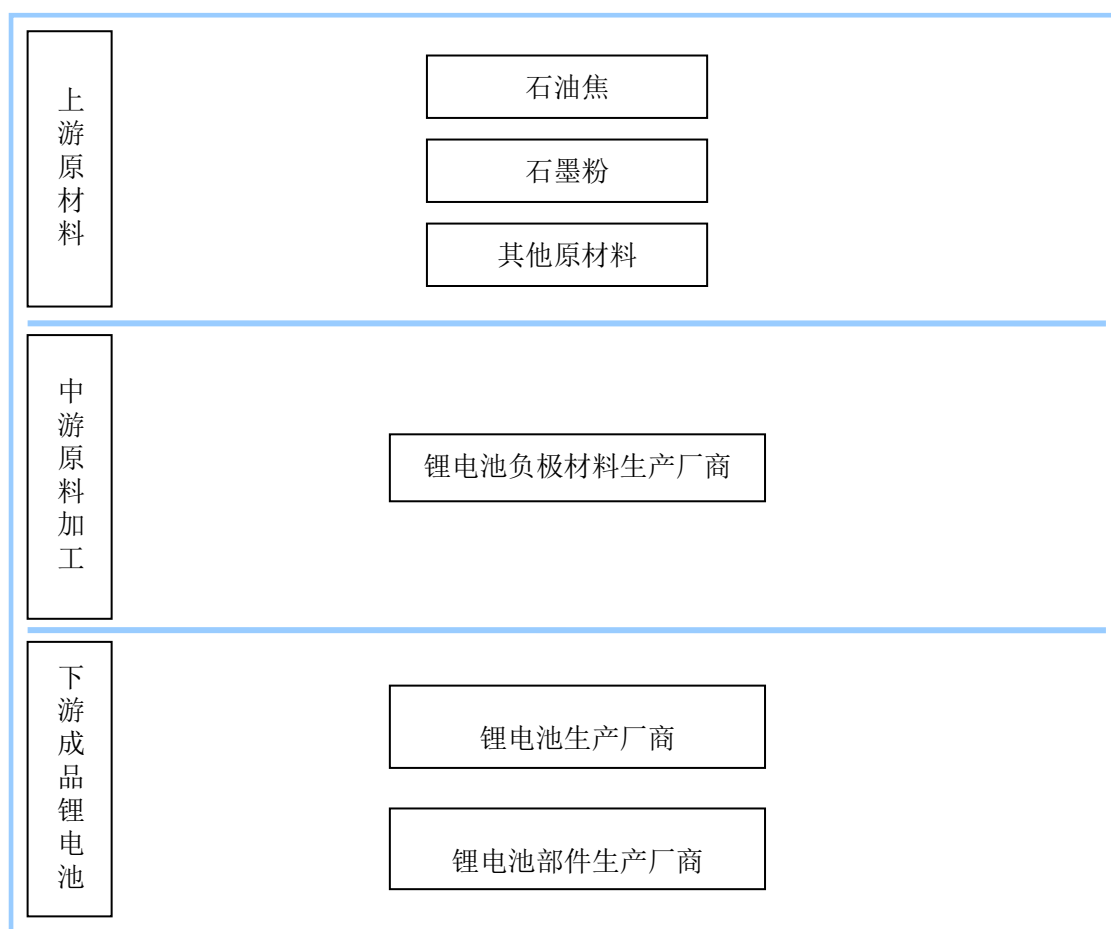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锂电池行业规模稳定增长，产量约 145 亿瓦时，销售收入约 277 亿元，销售收入接近 100 亿元。锂离子电池产品仍主要集中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约占总量的 87%，电动工具领域用量接近 10%，储能领域用量约占 3%。但在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动力电池需求与日俱增，2014 年 1-8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31,137 辆，同比增长 328%。在能源危机、环保压力及汽车产业升级需求的背景下，中国政府层面出台的一系列如财政补贴、充电设施建设、机动车限购、扶持性电价等优惠政策，都在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

锂电池作为一种重要的新能源材料，在中国政府的大力推动和扶持下，锂电材料行业规模迅速扩大，良好的政策环境也推动行业由导入期步入高速成长期。

4、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链是由以下参与者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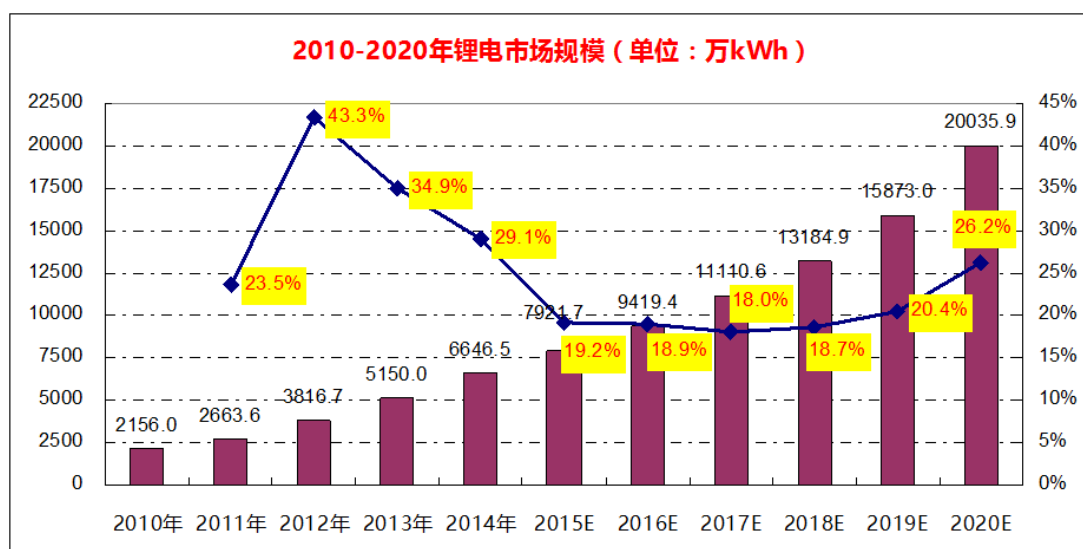
- (1) 上游原材料提供厂商；
- (2) 中游生产加工原料厂商；
- (3) 下游锂电池生产厂商。



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上、下游之间合作相对固定，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石油焦、石墨粉以及其他原材料，故公司上游供应商为石油焦、石墨粉和其他原材料的加工、销售厂商；中游为原材料生产厂商，本公司正是处于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链的中游；下游系锂电池成品生产厂商。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锂电池行业的迅猛发展，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这不仅提高了整个负极材料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对产能的要求也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1990 年到 2012 年间，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从 0.5 万 KWh 快速发展到 3,233.47 万 KWh，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9%，从 2010 年截至到目前智能产品逐渐应用于各行业，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电动汽车等新兴市场的崛起，推动了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市场普及。到 201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到 7921.7 万 KWh，在全球经济总体处于低谷徘徊的情况下，如此高速增长及其难得。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网

随着国内锂电池行业对技术研发、工艺水平、产品品质要求的提升，以及成本优势的显现，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的不断崛起，松下、三星、LG 等多家锂电池产业巨头纷纷在国内设立子公司，或者将生产部门甚至研发部门转移至国内，推动原本在日本、韩国等国家的锂电池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从而使得近年来锂电池材料国产化比例快速提升。目前中、日、韩三国企业合计占有全球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全球锂电池产业逐步形成了中、日、韩垄断市场的竞争格局。

随着电子产品对高效化、轻薄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便携式锂电池应用领域的发展是最近几年驱动锂电池行业持续增长的

主要动力。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受国家政策支持、技术进步等作用高速发展，动力锂电池等行业板块有望迎来更快的增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备受国家关注，不仅出台了一些列配套扶持政策，并且在所涉及的领域更是加大支持力度。随着该领域的迅速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也逐渐扩大产能，国内的负极材料整体产能将会迅速扩大。如果电动工具、电动汽车、工业储能等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不及预期，锂电行业包括负极材料在内的产能将会出现过剩，国家就有可能针对过剩情况将政策导向由原来的鼓励、扶持变为限制。

2、市场风险

国内目前锂电负极材料厂商众多，已超过 50 家。中国宝安旗下深圳贝特瑞、杉杉股份旗下杉杉科技作为第一列队领跑者，销量占比最大；其次聚能公司、紫宸科技等组成第二列队，规模和实力相当；其他厂商规模和实力与第二列队有一定差距。近两年，国内东部、中部地区在电池领域新建、扩建项目较多，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等领域的骨干企业纷纷实施或计划扩建来抢占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加剧。

3、技术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类、动力电池类、储能电池类三大应用市场对锂电池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锂电负极材料厂商要紧跟市场需求，通过不断的研发、技术提升、工艺改进来应对市场变化。如企业不能满足或达到市场需求，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地处中国炭素工业基地吉林市，背靠丰富的资源和雄厚的研发技术，加之先进的生产配套设施。因此，公司一方面立足高端，获得高额利润，另一方面依托低成本优势，引领储能，电动汽车锂电池发展方向。

公司是全国具备大规模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能力的企业之一，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累计销售负极材料两万吨，累计销售量居行业前列。目前公司总资产超过 6,000 万元，总产量已经超过 4,000 吨/年。已经形成了改性人造石墨、改性天然石墨两大类、十多个品种的负极材料产品线，服务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和消费电子类锂离子电池，实现了锂电池种类的全覆盖。公司具备的超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使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研发生产型企业，深知技术力量对公司的健康发展的重要性，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以外，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上海大学等国家重点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副董事长王占武先生，作为技术负责人先后完成了国家“八五”攻关课题“TX-3 型碳纤维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稳定与提高”、“钢水平连铸石墨结晶器”、航天部拟定的“TSJ-4 石墨的研制”、“神舟飞船逃逸火箭发动机用喷管”、“巨浪 II 发动机喷管的研制”等一系列课题。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在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选举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等。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7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物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手册》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内由国税、地税、环保、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取得由户口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任何关联方。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聚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生产、技术研发、采购、销售、品质、安技环保、财务、后勤等职能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高世

企业名称：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96164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益民村 3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占双

经营范围：从事炭素复合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碳纤维复合材料、石墨制品、木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5 日

目前上海高世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彦琳	38.00	38.00	货币出资
2	王占武	26.00	26.00	货币出资
3	张绪皓	12.00	12.00	货币出资
4	王占双	12.00	12.00	货币出资
5	李兵	12.00	12.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王占武、张绪皓、王占双、李兵直接持有上海高世的股权分别为 26%、12%、12%、12%，合计持有上海高世 62% 的股权。王占武、张绪皓、王占双、李兵系亲属关系，故孙彦琳系上海高世第一大股东，而王占武系上海高世实际控制人。

吉林聚能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海高世主要从事光伏产业及太阳能行业相关炭材料的研发、生产，二者为炭材料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应用，在技术应用、产品形态等方面有明显区别，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高世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2012 年对于光伏产业反倾销税的推出，致使企业无法持续经营生产。上海高世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关联公司，本公司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综上所述，上海高世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济南高森

企业名称：济南高森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60254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生产厂 1 号楼 1-311

法定代表人：林忠

经营范围：碳纤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碳纤维电热元器件、电气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3 日

目前济南高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占武	195.00	65.00	货币出资
2	林忠	75.00	25.00	货币出资
3	牛克丽	15.00	5.00	货币出资
4	王淼	1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

目前济南高森的主要业务为：利用碳纤维对厨房小家电加热，目前仅处于研发阶段。

王占武现直接持有济南高森 6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森主要研发利用碳纤维材料加热技术，目前针对的领域为小家电，如豆浆机等产品。因此，其与公司虽然采用原材料和技术领域相近，但应用对象和实际经营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济南高森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关联公司，本公司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综上所述，济南高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王菁	-	1,571.40	直接持股	52.38
张红梅	董事长	1,035.60	直接持股	34.52
王占武	副董事长	393.00	直接持股	13.10
合计	-	3,000.00	-	100.00

其中，王菁与董事长张红梅系母女关系，董事长张红梅与公司副董事长王占武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任职情况
-------	---------	-----------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任职情况
王占双	-	王占双系王占武之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红娟	-	张红娟系张红梅之姐、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绪皓	-	张绪皓系张红娟之配偶、任公司董事
王钊	-	王钊系王占武之外甥、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宋淼	-	宋淼系王钊之配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建军	-	于建军系张红梅之表兄、任公司职工监事
孙微	-	孙微系王占武之侄的配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兵	-	李兵系张红梅之妹夫、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长张红梅与公司副董事长王占武系夫妻关系；公司总经理王占双与公司副董事长王占武系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张红娟与公司董事长张红梅系姐妹关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钊与公司副董事长王占武系甥舅关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钊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淼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张绪皓与公司副总经理张红娟系夫妻关系；公司职工监事于建军与公司董事长张红梅系表兄妹关系；董事李兵系公司董事长张红梅妹夫。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文化胜	董事	北京伊美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非关联方
张绪皓	董事	济南高森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王占双	董事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	----	----------------------	------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以下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 股比例 (%)	是否关 联方
王占武	副董事长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26.00	-	是
		济南高森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65.00	-	是
文化胜	董事	北京美妙悦听文化艺术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85.00	-	否
		北京伊美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55.00	-	否
王占双	董事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12.00	-	是
李兵	董事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12.00	-	是
张绪皓	董事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12.00	-	是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执行董事，免去王占双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张红梅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张红梅、王占武、张绪皓、王占双、文化胜、李兵和王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2015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红娟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宋淼、李珊珊和职工代表监事于建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有总经理 1 名，由张红娟担任。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占双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张红娟为副总经理，陈建霞为财务负责人，孙微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3,927.69	1,159,209.06	1,581,37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16,345.38	-	-
应收账款	5,989,558.01	13,851,258.71	7,878,798.11
预付款项	2,330,374.38	2,719,850.03	3,721,834.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002,238.00	10,150,000.00	-
存货	628,465.25	59,515.20	1,102,079.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8,918.49		
流动资产合计	25,659,827.20	27,939,833.00	14,284,084.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003,474.02	18,490,189.35	18,629,044.10
在建工程	2,157,839.54	1,886,974.38	140,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29,510.00	5,710,350.00	5,831,61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6.66	-	-
长期待摊费用	528,252.01	547,971.64	10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93.40	183,027.46	108,53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05,535.63	26,818,512.83	24,813,189.21
资产总计	63,065,362.83	54,758,345.83	39,097,273.8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25,520.00	18,154,601.06	15,092,504.20
预收款项	-	-	176,142.76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212,703.60	699,485.69	444,379.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12,595.62	708,277.30	106,34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850,819.22	34,562,364.05	27,819,36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7,000,000.00	
负债合计	31,850,819.22	41,562,364.05	27,819,367.73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9,747,121.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92,446.87	792,446.87	600,639.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174,975.74	7,403,534.91	5,677,26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4,543.61	13,195,981.78	11,277,906.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1,214,543.61	13,195,981.78	11,277,906.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065,362.83	54,758,345.83	39,097,273.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38,034.41	35,454,188.13	30,504,957.50
其中：营业收入	14,138,034.41	35,454,188.13	30,504,957.50
二、营业总成本	10,585,381.95	33,740,891.80	29,275,585.19
其中：营业成本	7,080,666.12	27,471,967.58	24,624,85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536.24	173,791.92	71,966.69
销售费用	1,434,604.42	2,228,696.35	931,128.58
管理费用	1,383,373.00	1,988,947.69	1,788,139.39
财务费用	888,738.42	1,579,518.86	1,425,355.52
资产减值损失	-386,536.25	297,969.40	434,14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2,652.46	1,713,296.33	1,229,372.31
加：营业外收入	151,000.00	864,000.00	6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92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4,92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3,652.46	2,577,296.33	1,864,449.21
减：所得税费用	932,211.63	659,220.68	488,15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1,440.83	1,918,075.65	1,376,29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1,440.83	1,918,075.65	1,376,294.19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1,440.83	1,918,075.65	1,376,29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1,440.83	1,918,075.65	1,376,294.19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3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38	0.28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63,167.55	35,034,827.24	33,725,83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007.21	3,236,162.28	3,822,8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4,174.76	38,270,989.52	37,548,65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0,758.37	23,373,386.08	25,510,26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0,244.50	3,049,436.35	2,977,0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242.54	2,673,237.17	1,759,675.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9,726.40	15,714,724.35	5,618,66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7,971.81	44,810,783.95	35,865,6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02.95	-6,539,794.43	1,682,97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56,762.12	1,700,967.03	7,815,01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762.12	1,700,967.03	7,815,01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762.12	-1,700,967.03	-7,815,01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2,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793.07	1,657,015.05	695,9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29.13	524,386.80	731,35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4,722.20	14,181,401.85	5,427,28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277.80	7,818,598.15	6,572,71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4,718.63	-422,163.31	440,67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209.06	1,581,372.37	1,140,70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927.69	1,159,209.06	1,581,372.37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8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792,446.87	7,403,534.91	-	13,195,98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792,446.87	7,403,534.91	-	13,195,981.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	9,747,121.00	-	2,771,440.83	-	18,018,561.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1,440.83	-	2,771,440.8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9,747,121.00	-	-	-	15,247,121.00

项 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	9,747,121.00	-	-	-	15,247,12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定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 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9,747,121.00	792,446.87	10,174,975.74	-	31,214,543.61

(2)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600,639.30	5,677,266.83	-	11,277,90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600,639.30	5,677,266.83	-	11,277,90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1,807.57	1,726,268.08	-	1,918,07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18,075.65	-	1,918,075.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91,807.57	-191,807.5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91,807.57	-191,807.57	-	-
2. 提取一定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	-	-	-	-	-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792,446.87	7,403,534.91	-	13,195,981.78

(3)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463,009.88	4,438,602.06	-	9,901,61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463,009.88	4,438,602.06	-	9,901,611.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7,629.42	1,238,664.77	-	1,376,29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6,294.19	-	1,376,294.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37,629.42	-137,629.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7,629.42	-137,629.42	-	-
2. 提取一定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	-	-	-	-	-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600,639.30	5,677,266.83	-	11,277,906.1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6,217.49	1,159,209.06	1,581,37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16,345.38	-	-
应收账款	5,989,558.01	13,851,258.71	7,878,798.11
预付款项	5,249,520.52	2,719,850.03	3,721,834.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002,238.00	10,150,000.00	
存货	523,521.84	59,515.20	1,102,079.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8,918.49	-	-
流动资产合计	26,806,319.73	27,939,833.00	14,284,084.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003,474.02	18,490,189.35	18,629,044.10
在建工程	2,157,839.54	1,886,974.38	140,000.0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29,510.00	5,710,350.00	5,831,61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28,252.01	547,971.64	10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93.40	183,027.46	108,53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05,468.97	26,818,512.83	24,813,189.21
资产总计	64,711,788.70	54,758,345.83	39,097,273.8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25,520.00	18,154,601.06	15,092,504.20
预收款项	-	-	176,142.76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366,895.60	699,485.69	444,379.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792,595.62	708,277.30	106,34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685,011.22	34,562,364.05	27,819,36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7,000,000.00	
负债合计	34,685,011.22	41,562,364.05	27,819,367.73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9,747,121.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92,446.87	792,446.87	600,639.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987,209.61	7,403,534.91	5,677,266.83
股东权益合计	30,026,777.48	13,195,981.78	11,277,90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11,788.70	54,758,345.83	39,097,273.86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38,034.41	35,454,188.13	30,504,957.50
减：营业成本	8,779,770.94	27,471,967.58	24,624,85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970.92	173,791.92	71,966.69
销售费用	1,434,604.42	2,228,696.35	931,128.58
管理费用	1,336,060.16	1,988,947.69	1,788,139.39
财务费用	890,177.71	1,579,518.86	1,425,355.52
资产减值损失	-386,536.25	297,969.40	434,14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8,986.51	1,713,296.33	1,229,372.31
加：营业外收入	151,000.00	864,000.00	6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92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4,92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986.51	2,577,296.33	1,864,449.21
减：所得税费用	536,311.81	659,220.68	488,15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674.70	1,918,075.65	1,376,294.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3,674.70	1,918,075.65	1,376,294.19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73,391.52	35,034,827.24	33,725,83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007.21	3,236,162.28	3,822,8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2,398.73	38,270,989.52	37,548,65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8,228.70	23,373,386.08	25,510,26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3,494.50	3,049,436.35	2,977,0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242.54	2,673,237.17	1,759,67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4,940.24	15,714,724.35	5,618,66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3,905.98	44,810,783.95	35,865,6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92.75	-6,539,794.43	1,682,97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762.12	1,700,967.03	7,815,01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762.12	1,700,967.03	7,815,019.2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762.12	-1,700,967.03	-7,815,01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2,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793.07	1,657,015.05	695,9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29.13	524,386.80	731,35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4,722.20	14,181,401.85	5,427,28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277.80	7,818,598.15	6,572,71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7,008.43	-422,163.31	440,67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209.06	1,581,372.37	1,140,70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6,217.49	1,159,209.06	1,581,372.37

5、母公司股东权益表

(1) 2015年1-8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792,446.87	7,403,534.91	13,195,98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792,446.87	7,403,534.91	13,195,98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	9,747,121.00	-	1,583,674.70	16,830,79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83,674.70	1,583,674.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9,747,121.00	-	-	15,247,121.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	9,747,121.00	-	-	15,247,12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9,747,121.00	792,446.87	8,987,209.61	30,026,777.48

(2)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600,639.30	5,677,266.83	11,277,90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600,639.30	5,677,266.83	11,277,90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1,807.57	1,726,268.08	1,918,07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18,075.65	1,918,075.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91,807.57	-191,807.57	-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1,807.57	-191,807.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792,446.87	7,403,534.91	13,195,981.78

(3)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63,009.88	4,438,602.06	9,901,61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463,009.88	4,438,602.06	9,901,61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7,629.42	1,238,664.77	1,376,29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6,294.19	1,376,294.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37,629.42	-137,629.42	-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7,629.42	-137,629.4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600,639.30	5,677,266.83	11,277,906.1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瑞华审字[2015]第 015004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 1 家全资子公司翔强公司。因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对翔强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故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的合并报表将翔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备用金和其他无风险组合	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减值测试
押金、备用金和其他无风险组合	单独减值测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关联方及无收回风险组合	0.00	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围墙、供热管网费用、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对方客户确认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38,034.41	35,454,188.13	30,504,957.50
净利润(元)	2,771,440.83	1,918,075.65	1,376,29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1,440.83	1,918,075.65	1,376,29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2,658,190.83	1,270,075.65	899,986.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58,190.83	1,270,075.65	899,986.52
毛利率(%)	49.92	22.51	19.28
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5.67	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8.23	10.38	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55	0.38	0.28

1、盈利能力分析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2,771,440.83	1,918,075.65	1,376,294.19
毛利率(%)	49.92	22.51	19.28
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5.67	13.00
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8	0.28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9.92%、22.51%和

19.28%。公司 2015 年 1 月-8 月毛利率大幅增长直接影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各项与毛利率相关的财务指标，致使各项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全来自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销售，该产品的原材料为改性石油焦。改性石油焦并非市场上标准化产品，是对市场上价格相对较低的延迟石油焦按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标准审定指标参数，进行深加工后形成的原材料。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防止技术秘密外泄，一直在关联方宏康科技、翔强公司采购所需改性石油焦。由于存在改性过程，故公司采购的改性石油焦价格较高。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为打造完善的产业链条、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开始自行完成石油焦的改性过程，同时在 2015 年 7 月并购了为公司原材料做改性处理的关联方企业翔强公司，节约了较多的营业成本，导致在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138,034.41	35,454,188.13	16.22	30,504,957.50
销售费用	1,434,604.42	2,228,696.35	139.35	931,128.58
管理费用	1,383,373.00	1,988,947.69	11.23	1,788,139.39
财务费用	888,738.42	1,579,518.86	10.82	1,425,355.52
三费合计	3,706,715.84	5,797,162.90	39.87	4,144,623.49
三费占比合计（%）	26.22	16.35	-	13.59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706,715.84 元、5,797,162.90 元、4,144,623.4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22%、16.35% 和 13.59%，占比逐年增加。尤其是 2016 年公司自身进行了原材料改性石油焦的生产过程，但公司的毛利率逐年明显增加，期间费用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影响与毛利率相比较低。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高，主要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相关。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3.60	75.90	71.15
流动比率（倍）	0.92	0.81	0.51
速动比率（倍）	0.80	0.73	0.34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60%、75.90%和71.15%，总体较高是由于公司新产品处于研发测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现阶段发展以无息暂借款的形式予以资金支持；同时，公司为了发展需要，采取了较高的财务杠杆策略，向银行贷取的短期借款金额在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16,000,000.00元、15,000,000.00元和12,000,000.00元。2015年8月，公司通过股权增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进而降低了相应的财务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81和0.51，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73和0.34。与可比挂牌公司同期数据比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平均水平。公司为了维持已有产品的日常经营周转以及为了新产品的研发投产，通过短期借款进行了融资，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000,000.00元、15,000,000.00元和12,000,000.00元，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的关联方，因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给予了公司较长的信用期，所以公司为了资金周转需求而维持了较高的应付账款余额，进而导致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降低。2015年公司开始向全资子公司翔强公司采购改性石油焦，完善了产业链及业务结构，应付账款因此大幅降低，从而导致2015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已经有所提升。

公司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具体如下：

（1）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长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保持了长久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拥有较高的信用水平。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0%、75.90%及 71.15%，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81 及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81 及 0.47。2015 年 6 月，由于公司股东通过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50.00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2)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02.95	-6,539,794.43	1,682,97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762.12	-1,700,967.03	-7,815,01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277.80	7,818,598.15	6,572,71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4,718.63	-422,163.31	440,671.55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6,202.95 元、-6,539,794.43 元及 1,682,979.8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 2014 年因拆借给永吉县财政局 1,000.00 万元资金导致负数外均为正数，表明了企业经营活动的创现能力较强，净利润质量高，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同时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 500.00 万元表明公司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3) 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账期根据供应商及客户的不同，一般为 3-6 个月不等。公司的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合作伙伴，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未出现异常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增长态势，2015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石油焦价格下降的因素导致毛利率导致上升较高，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皆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在 2015 年 6 月增资后，有所下降；公司与银行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较高的信用水平，并且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不断增加，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证。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公司将一方面加强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合适的时间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加股权融资，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3.10	4.09
存货周转率（次）	20.58	47.30	38.12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3.10 和 4.0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账龄绝大部分处于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且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为 2014 年末部分销售收入未到结算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随之降低。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58、47.30 和 38.12。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优化存货管理，降低公司的库存水平，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9,244,174.76	38,270,989.52	37,548,65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6,357,971.81	44,810,783.95	35,865,6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02.95	-6,539,794.43	1,682,97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762.12	-1,700,967.03	-7,815,01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277.80	7,818,598.15	6,572,71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4,718.63	-422,163.31	440,671.55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6,202.95 元、-6,539,794.43 元和 1,682,979.80 元，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214,718.63 元、-422,163.31 元、440,671.55 元。公司以产品订单为基础制定生产计划，同时购置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生产需要的备品备件，故 2015 年 1-8 月和 2013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生产销售活动。2014 年由于公司为了支持永吉县财政局，通过往来款方式向永吉县财政局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6,762.12 元、-1,700,967.03 元和 -7,815,019.22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土地、设备、打造全产业链生产线支出大额资金所致，符合公司生产型企业的特性。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85,277.80 元、7,818,598.15 元和 6,572,710.97 元，净流入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而取得了较多的银行借款所致。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总体现金流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特性。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4,114.94	5,629.65	4,650.31
政府补助	151,000.00	864,000.00	650,000.00
往来款	2,125,892.27	2,366,532.63	3,168,168.95
合 计	2,281,007.21	3,236,162.28	3,822,819.2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手续费	600.33	1,733.00	2,716.80
期间费用	2,333,931.91	2,464,149.62	1,240,647.39
往来款	10,035,194.16	13,248,841.73	4,375,302.86
合 计	12,369,726.40	15,714,724.35	5,618,667.0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票据贴现利息	331,929.13	524,386.80	731,355.70
合 计	331,929.13	524,386.80	731,355.7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71,440.83	1,918,075.65	1,376,294.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6,536.25	297,969.40	434,140.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1,523.98	1,555,035.09	1,199,626.00
无形资产摊销	80,840.00	121,260.00	121,2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19.63	27,614.36	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3,786.84	1,583,415.51	1,427,289.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34.06	-74,492.35	-108,53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950.05	-120,435.84	-914,93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2,354.00	-12,661,010.82	-1,530,82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4,610.09	812,774.57	-327,328.8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02.95	-6,539,794.43	1,682,979.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73,927.69	1,159,209.06	1,581,372.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9,209.06	1,581,372.37	1,140,700.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4,718.63	-422,163.31	440,671.55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永吉县财政局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向公司拆借资金10,000,000.00元所致，导致2014年度公司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至15,714,724.35元，导致2014年

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偏离。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7,373,927.69	1,159,209.06	1,581,372.37
其中：库存现金	157,925.6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16,002.07	1,159,209.06	1,581,372.37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二) 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138,034.41	100.00	35,454,188.1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4,138,034.41	100.00	35,454,188.1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454,188.13	100.00	16.22	30,504,957.5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35,454,188.13	100.00	16.22	30,504,957.50	100.00
----	---------------	--------	-------	---------------	--------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138,034.41元、35,454,188.13元和30,504,957.5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均为100%。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138,034.41	35,454,188.13	16.22	30,504,957.50
营业成本	7,080,666.12	27,471,967.58	11.56	24,624,854.58
营业利润	3,552,652.46	1,713,296.33	39.36	1,229,372.31
利润总额	3,703,652.46	2,577,296.33	38.23	1,864,449.21
净利润	2,771,440.83	1,918,075.65	39.37	1,376,294.19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138,034.41元、35,454,188.13元和30,504,957.50元。公司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1-8月公司的主要客户上海杉杉进行设备大修及调试，对公司的采购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调，2013年、2014年期间，上海杉杉从公司采购的量平均每月200-300吨，但2015年1-8月平均每月采购量为150吨。2015年9月开始上海杉杉的平均每月采购量恢复至250-300吨，采购量出现明显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客户是根据市场需求与公司签订订单，目前全国宏观经济形势均出现下滑的趋势，故锂电池行业也受到宏观形势影响，导致公司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减少。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16.22%，符合公司所处稳步发展阶段的特性。

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较之2013年增加了2,847,113元，系由营业收入增加附带营业成本增加，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为11.56%。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成本为6,437,516.12元，系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由之前价格相对较贵的改性石油焦，变为市场上未进行任何深加工的延迟石油焦，价格相对较低，大部分改性过程由

公司自行完成；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的减少附带营业成本的下降。

公司净利润由 2013 年的 1,376,294.19 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918,075.65 元，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增速略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速。2015 年 1-8 月净利润为 2,771,440.83 元，在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的同时净利润出现增长的原因系公司毛利率的上升，其主要原因为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为打造完善的产业链条、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开始自行完成石油焦的改性过程，同时在 2015 年 7 月并购了为公司原材料做改性处理的关联方企业翔强公司，节约了较多的营业成本，导致在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大幅提高，致使公司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的增长。

3、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石墨粉 JNM-1	12,230,769.50	6,016,674.50	6,214,095.00	50.81%
石墨粉 JNM-2	-	-	-	-
石墨粉 JNM-4	1,363,247.87	697,575.68	665,672.19	48.83%
模具等其他	544,017.04	366,415.94	177,601.10	32.65%
合计	14,138,034.41	7,080,666.12	7,057,368.29	49.92%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石墨粉 JNM-1	19,193,590.20	16,026,330.08	3,167,260.12	16.50%
石墨粉 JNM-2	8,818,204.87	6,445,546.55	2,372,658.32	26.91%
石墨粉 JNM-4	3,424,358.95	2,710,811.24	713,547.71	20.84%
模具等其他	4,018,034.11	2,289,279.71	1,728,754.40	43.02%
合计	35,454,188.13	27,471,967.58	7,982,220.55	22.51%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石墨粉 JNM-1	18,987,863.47	15,453,612.95	3,534,250.52	18.61%
石墨粉 JNM-2	209,273.51	183,443.66	25,829.85	12.34%
石墨粉 JNM-4	10,676,025.63	8,759,862.35	1,916,163.28	17.95%
模具等其他	631,794.89	227,935.62	403,859.27	63.92%
合计	30,504,957.50	24,624,854.58	5,880,102.92	19.28%

公司毛利率水平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19.28%和 22.51%，基本稳定在 20%上下，而 2015 年则出现较为明显提升，达到 49.92%。其中，公司毛利率于 2015 年的波动主要与石墨粉 JNM-1、JNM-2、JNM-4 毛利率的提升相关。

石墨粉 JNM-1、JNM-2、JNM-4 三类产品的工艺过程都是以石油焦为原料，通过改性、微粉、造粒、石墨化反应等制备而成。改性石油焦并非市场上标准化产品，采购市场上价格相对比较便宜的延迟石油焦后，按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标准审定指标参数，进行深加工，即为改性石油焦。为防止改性过程外泄，公司于 2015 年前一直向关联方宏康科技、翔强经贸采购采购所需改性石油焦作为原材料。由于存在改性过程，公司的原材料单价较高。公司为建立完成生产线，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对翔强经贸的并购，进行收购过程中，暂停与翔强经贸的关联交易，而采购价格相对比较便宜的延迟石油焦，改性过程大部分由公司完成。通过纵向一体化，公司只需采购改性前的延迟石油焦作为原材料，从而促使采购单价出现明显回落。2015 年 1-8 月石油焦采购平均价格 3,186.09 元/吨，较 2014 降低 1,644.52 元/吨。鉴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基本稳定，三类产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降低直接推动了 201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与吉林聚能的对比如下：

毛利率 (%)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吉林聚能	49.92	22.51	19.28
江西正拓(*)	26.89	29.16	25.04
星城石墨(*)	36.30	34.74	34.77

*其中，可比公司 2015 年的数据为 2015 年上半年的数据。

根据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公司的毛利率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度低于同行业公司，2015 年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经核查，由于公司自身业务具有特殊性，同行业公司虽然均生产锂电电子电池负极材料，但根据所用原材料的性能不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所需产品参数导致改性过程中添加辅料种类、比例以及改性过程产生差异，致使原材料价格区间较大。另外，改性原材料系非标准化产品，市场上无法找到相同或相似原材料进行价格比对，但公司内部根据改性所需原料、辅料及加工工艺等因素制定了明确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标准并按此执行，并且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合同中对粒度、灰分、挥发分、含水量、真密度及含硫量等专业的改性指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价格区间如下：

种类	初始原料	采购价格 (元/吨)
改性石油焦	1#优质延迟石油焦	4500~6000
延迟石油焦	渣油	1500~2200

考虑到公司业务特殊性以及产品的性能优良的优势，长期为上市公司杉杉集团的下属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锂电电子电池负极材料，2015年公司将高毛利的改性过程纳入公司合并、生产中，未来毛利率也将处于较高的水平。

（三）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138,034.41	35,454,188.13	16.22	30,504,957.50
销售费用	1,434,604.42	2,228,696.35	139.35	931,128.58
管理费用	1,383,373.00	1,988,947.69	11.23	1,788,139.39
财务费用	888,738.42	1,579,518.86	10.82	1,425,355.52
三费合计	3,706,715.84	5,797,162.90	39.87	4,144,623.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5	6.29	-	3.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78	5.61	-	5.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29	4.46	-	4.67

项目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入比例(%)				
三费占比合计(%)	26.22	16.35	-	13.59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3,706,715.84元、5,797,162.90元和4,144,623.4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22%、16.35%和13.59%。2014年三费合计较2013年增长了39.87%，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一定程度的上升。2015年1-8月三费占比合计为26.22%，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装卸费、运输费，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年增长率(%)	2013年度
运输费	1,358,604.42	2,114,120.35	149.32	847,942.58
职工薪酬	76,000.00	114,000.00	46.15	78,000.00
装卸费	-	576.00	-88.89	5,186.00
合计	1,434,604.42	2,228,696.35	139.35	931,128.58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运输费分别为1,358,604.42元、2,114,120.35元和847,942.58元。公司2014年运输费用较2013年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14年产品销售量增加以及运输费用整体的上涨导致。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装卸费分别为0元、576.00元和5,186.00元。装卸费逐年递减且2015年无装卸费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外雇装卸工人完成大件产品装卸工作，2014年10月购进叉车，故公司员工可以独立完成装卸工作，从而节省公司装卸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税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年增长率 (%)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50,676.50	499,486.35	-5.08	526,207.64
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	395,503.16	621,965.16	12.54	552,637.97
税费	168,467.71	298,974.00	6.02	281,990.19
办公费	71,747.97	32,508.44	65.53	19,638.48
业务招待费	63,151.84	170,068.90	-13.72	197,102.25
中介费	56,603.77	-	-	-
差旅费	49,005.50	77,471.20	-34.59	118,445.40
保险费	32,895.91	58,815.73	34.86	43,612.85
修理费	11,490.00	9,865.00	20.32	8,199.00
其他	183,830.64	219,792.91	445.32	40,305.61
合 计	1,383,373.00	1,988,947.69	11.23	1,788,139.39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1,383,373.00元、1,988,947.69元和1,788,139.39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资产折旧和摊销组成，费用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年增长率 (%)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92,268.03	1,583,415.51	10.94	1,427,289.03
利息收入	-4,114.94	-5,629.65	21.06	-4,650.31

手续费	585.33	1,733.00	-36.21	2,716.80
合 计	888,738.42	1,579,518.86	10.82	1,425,355.52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1,579,518.86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0.82%，主要是由于存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贷款利息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党费经费补贴
小 计	151,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7,750.00	
合 计	113,25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4,000.00	专项扶持、税费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小 计	864,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16,000.00	

合 计	648,000.00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00	投资建厂、科技厅专项扶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3.10	
小计	635,076.90	
所得税影响额	158,769.23	
合计	476,307.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51,000.00	864,000.00	650,000.00	151,000.00
合 计	151,000.00	864,000.00	650,000.00	151,0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贷款利息补贴	150,000.00	-	-	150,000.00
党建经费补贴	1,000.00	-	-	1,000.00
科技厅专项扶持资金	-	700,000.00	-	700,000.00
所得税返还	-	164,000.00	-	164,000.00
投资建厂奖励	-	-	300,000.00	300,000.00
吉林市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350,000.00	350,000.00
合 计	151,000.00	864,000.00	650,000.00	1,665,000.00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当期收到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51,000.00元、864,000.00元和650,000.00元，均来自于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14,923.10	14,923.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14,923.10	14,923.10
合 计	-	-	14,923.10	14,923.1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3,927.69	11.69	1,159,209.06	2.12	1,581,372.37	4.04
应收票据	1,816,345.38	2.88	-	-	-	-
应收账款	5,989,558.01	9.50	13,851,258.71	25.30	7,878,798.11	20.15
预付款项	2,330,374.38	3.70	2,719,850.03	4.97	3,721,834.81	9.52
其他应收款	7,002,238.00	11.10	10,150,000.00	18.54	-	-
存货	628,465.25	1.00	59,515.20	0.11	1,102,079.36	2.82
其他流动资产	518,918.49	0.82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659,827.20	40.69	27,939,833.00	51.02	14,284,084.65	36.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003,474.02	45.99	18,490,189.35	33.77	18,629,044.10	47.65
在建工程	2,157,839.54	3.42	1,886,974.38	3.45	140,000.00	0.36
无形资产	5,629,510.00	8.93	5,710,350.00	10.43	5,831,610.00	14.92
商誉	66.66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28,252.01	0.84	547,971.64	1.00	104,000.00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93.40	0.14	183,027.46	0.33	108,535.11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05,535.63	59.31	26,818,512.83	48.98	24,813,189.21	63.47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资产总计	63,065,362.83	100.00	54,758,345.83	100.00	39,097,273.86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7,925.62	-	-
银行存款	7,216,002.07	1,159,209.06	1,581,372.3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7,373,927.69	1,159,209.06	1,581,372.37

本公司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且没有外币资金，截至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8月公司完成了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收到了股东增资款项550万元，资金尚未投入经营周转，留存在货币资金导致货币资金金额的增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16,345.38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816,345.38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8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10,997,337.6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0,997,337.60	-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16,855.5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0,416,855.50	-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79,875.15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5,179,875.15	-

(3) 其他说明

2015 年 1-8 月，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3,139,837.60 元（2013 年度：人民币 29,144,732.81 元，2014 年度：人民币 31,809,785.50 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本公司 2015 年 1-8 月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10,997,337.60 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5,179,875.15 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0,416,855.50 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331,929.13 元（2013 年度：人民币 731,355.70 元，2014 年度：人民币 524,386.80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35,131.59	100.00	345,573.58	100.00	5,989,558.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6,335,131.59	100.00	345,573.58	100.00	5,989,558.01

(续)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583,368.54	100.00	732,109.83	100.00	13,851,25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4,583,368.54	100.00	732,109.83	100.00	13,851,258.71

(续)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12,938.54	100.00	434,140.43	100.00	7,878,798.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8,312,938.54	100.00	434,140.43	100.00	7,878,798.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5,994,103.57	94.62	299,705.18	14,524,540.54	99.60	726,227.03
1-2年	282,200.02	4.45	28,220.00	58,828.00	0.40	5,882.80
2-3年	58,828.00	0.93	17,648.40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335,131.59	100.00	345,573.58	14,583,368.54	100.00	732,109.8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14,524,540.54	99.60	726,227.03	7,943,068.54	95.55	397,153.43

1-2 年	58,828.00	0.40	5,882.80	369,870.00	4.45	36,987.00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583,368.54	100.00	732,109.83	8,312,938.54	100.00	434,140.4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335,131.59 元、14,583,368.54 元和 8,312,938.54 元，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分别为 5,994,103.57 元、14,524,540.54 元和 7,943,068.54 元，分别占应收账款当期末余额的 94.62%、99.60%和 95.55%，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上海杉杉进行检修，降低了从公司的采购数量，导致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随之降低。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确保应收账款回款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无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201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583,368.54 元，按照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 732,109.83 元，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余额为 6,335,131.59 元，按照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 345,573.58 元，所以导致 2015 年 1-8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经核查，公司的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操作利润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生产销售商，经过近十年的合作，客户资信和回款速度总体较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345,573.58 元、732,109.83 元和 434,140.43 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由坏账计提

与转回而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34,140.43 元、297,969.40 元和 -386,536.25 元。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603.6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柯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升阳超微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99.97	1 年以内、 1-2 年	货款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28.00	2-3 年	货款
合计	-	6,305,131.59	-	-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2,340.5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柯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1,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升阳超微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淄博晶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488,540.54	-	-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3,7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540.54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特能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870.00	1-2 年	货款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28.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312,938.54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形。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26,335.08	26.88	1,236,074.31	45.45	2,974,083.63	79.91
1 至 2 年	912,126.12	39.14	1,142,422.54	42.00	747,751.18	20.09
2 至 3 年	791,913.18	33.98	341,353.18	12.55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330,374.38	100.00	2,719,850.03	100.00	3,721,834.81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30,374.38 元、2,719,850.03 元和 3,721,834.81 元,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的采购款、生产设备的的采购款和产品运输款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为公司为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账龄 1 至 2 年、2 至 3 年的分别为:(1)公司于 2014 年委托吉林市鑫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制造生产设备,金额为 465,000.00 元,由于设备未达到使用标准,退回改造;(2)蛟河市永祥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委托产品运输公司,预付款项将冲抵未来期间产生的运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市鑫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0	2-3年	设备款
蛟河市永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620.37	1年以内、 1-2年	运费
石家庄尚太碳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418.93	1-2年、2-3 年	材料费
晨星智达(北京)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吉林市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40.00	1-2年	设计费
合计	-	1,712,279.30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市鑫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0	1-2年	设备款
蛟河市永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542.54	1-2年	运费
吉林双慧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1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石家庄尚太碳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418.93	1-2年、 2-3年	材料款
无锡市恒光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1,765,971.47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市鑫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蛟河市永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542.54	1年以内	运费
永吉县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582.89	1年以内	供热费

临邑县鲁北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398.00	1-2 年	材料款
吉林市海波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90.65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1,984,314.08	-	-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238.00	0.03	-	10,150,000.00	100	-
1 至 2 年	7,000,000.00	99.97	-	-	-	-
2 至 3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002,238.00	100	-	10,150,000.00	100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永吉县财政局提供的借款, 未做坏账计提。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永吉县财政局借款	7,000,000.00	-	-
备用金	2,238.00	-	-
合计	7,002,238.00	-	-

(续)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永吉县财政局借款	10,150,000.00	-	-
合计	10,150,000.00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永吉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2年	借款
员工	非关联方	2,238.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7,002,238.00	-	-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永吉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15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10,15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吉县农村信用联社贷款 1,000 万，同时向永吉县提供借款 1000 万，并且根据协议约定由永吉县财政局偿还利息。永吉县财政局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如下：

借款人：永吉县财政局；出借人：吉林市聚能新型炭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10,000,000.00 元；

用途：用于甲方支付县城征用土地补偿和拆迁费用；

借款利息按县信用联社收取的贷款利息计算；

利息支付方式为借款人于每次贷款收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将应付利息拨付到

出借人指定账户；

借款期限：3年，2015年3月18日前3,000,000.00元，2016年3月18日前3,000,000.00元，2017年3月17日前4,000,000.00元。

6、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3,521.84	-	523,521.84
库存商品	104,943.41	-	104,943.41
合 计	628,465.25	-	628,465.25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15.20	-	59,515.20
合 计	59,515.20	-	59,515.20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1,197.36	-	1,101,197.36
周转材料	882.00	-	882.00
合 计	1,102,079.36	-	1,102,079.36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等，属于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常规存货。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628,465.25元、59,515.20元和1,102,079.36元。公司采取以销定

产的生产模式，取得订单后再进行相应的原材料的采购以控制库存水平。故公司存货余额处于正常范围之内。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18,918.49	-	-
合 计	518,918.49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18,918.49 元。

8、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 限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16,255,635.65	2,651,906.76	13,603,728.89	83.69
机器设备	4-10	17,943,717.67	2,914,333.15	15,029,384.52	83.76
运输设备	4	502,319.66	398,781.31	103,538.35	20.61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0	438,944.76	172,122.50	266,822.26	60.79
合 计	-	35,140,617.74	6,137,143.72	29,003,474.02	82.53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255,635.65	-	-	16,255,635.65
机器设备	6,336,812.02	11,606,905.65	-	17,943,717.67

运输工具	502,319.66	-	-	502,319.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1,041.76	17,903.00	-	438,944.76
合计	23,515,809.09	11,624,808.65	-	35,140,617.7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37,145.07	514,761.69	-	2,651,906.76
机器设备	2,409,046.83	505,286.32	-	2,914,333.15
运输工具	338,018.38	60,762.93	-	398,781.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1,409.46	30,713.04	-	172,122.50
合计	5,025,619.74	1,111,523.98	-	6,137,143.72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118,490.58	-	-	13,603,728.89
机器设备	3,927,765.19	-	-	15,029,384.52
运输工具	164,301.28	-	-	103,538.3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9,632.30	-	-	266,822.26
合计	18,490,189.35	-	-	29,003,474.0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255,635.65	-	-	16,255,635.65
机器设备	5,141,359.11	1,195,452.91	-	6,336,812.02
运输工具	398,046.16	104,273.50	-	502,319.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4,587.84	116,453.92	-	421,041.76
合计	22,099,628.76	1,416,180.33	-	23,515,809.0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65,002.27	772,142.80	-	2,137,145.07

机器设备	1,798,748.95	610,297.88	-	2,409,046.83
运输工具	239,828.26	98,190.12	-	338,018.38
电子及办公设备	67,005.18	74,404.28	-	141,409.46
合计	3,470,584.66	1,555,035.08	-	5,025,619.74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890,633.38	-	-	14,118,490.58
机器设备	3,342,610.16	-	-	3,927,765.19
运输工具	158,217.90	-	-	164,301.2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7,582.66	-	-	279,632.30
合计	18,629,044.10	-	-	18,490,189.35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1,497,092.43 元、6,181,198.33 元和 6,501,437.68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主要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 号厂房	2,157,839.54	-	2,157,839.54	1,886,974.38	-	1,886,974.38
合计	2,157,839.54	-	2,157,839.54	1,886,974.38	-	1,886,974.38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4号厂房	1,886,974.38	-	1,886,974.38	140,000.00	-
合计	1,886,974.38	-	1,886,974.38	140,000.00	-	1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唯一的在建工程为2013年启动的4号厂房建设，截至2015年8月31日，该项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5年11月，公司的在建工程主体工程完成了竣工验收结算，取得了竣工结算报告书并将在建工程转入了固定资产。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金额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当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
4号厂房	2,300,000.00	1,886,974.38	270,865.16	-	-	2,157,839.54
合计	-	1,886,974.38	270,865.16	-	-	2,157,839.5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号厂房	93.82	93.82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金额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当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4号厂房	2,300,000.00	140,000.00	1,746,974.38	-	-	1,886,974.38
合计	-	140,000.00	1,746,974.38	-	-	1,886,974.3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4号厂房	82.04	82.04	-	-	-	自有资 金
合计	-	-	-	-	-	-

公司在建工程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63,000.00	-	-	6,063,000.00
土地使用权	6,063,000.00	-	-	6,06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2,650.00	80,840.00	-	433,490.00
土地使用权	352,650.00	80,840.00	-	433,49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710,350.00	80,840.00	-	5,629,510.00
土地使用权	5,710,350.00	80,840.00	-	5,629,51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10,350.00	80,840.00	-	5,629,510.00
土地使用权	5,710,350.00	80,840.00	-	5,629,51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63,000.00	-	-	6,063,000.00
土地使用权	6,063,000.00	-	-	6,06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1,390.00	121,260.00	-	352,650.00
土地使用权	231,390.00	121,260.00	-	352,65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31,610.00	121,260.00	-	5,710,350.00
土地使用权	5,831,610.00	121,260.00	-	5,710,3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31,610.00	121,260.00	-	5,710,350.00
土地使用权	5,831,610.00	121,260.00	-	5,710,35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5,831,610.00元、5,710,350.00元和5,629,51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主要资产”。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齐齐哈尔市翔强经贸有限公司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	-
企业收购形成	66.66	66.66

处置	-	-
2015年8月31日	66.66	66.66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8,000.00	-	4,000.00	-	94,000.00
围栏	197,227.20	-	6,890.03	-	190,337.17
管网供热费	252,744.44	-	8,829.60	-	243,914.84
合计	547,971.64	-	19,719.63	-	528,252.0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04,000.00	-	6,000.00	-	98,000.00
围栏	-	206,701.00	9,473.80	-	197,227.20
管网供热费	-	264,885.00	12,140.56	-	252,744.44
合计	104,000.00	471,586.00	27,614.36	-	547,971.6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10,000.00	-	6,000.00	-	104,000.00
合计	110,000.00	-	6,000.00	-	104,000.00

公司2015年1-8月主要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室装修、搭建围栏及管网供热费。2014年公司完成围栏建造，2012年10月办公楼竣工，2013年完成装修，2014年投入使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资产减值准备	345,573.58	86,393.40	732,109.83	183,027.46
合计	345,573.58	86,393.40	732,109.83	183,027.4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元)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元)
资产减值准备	732,109.83	183,027.46	434,140.43	108,535.11
合计	732,109.83	183,027.46	434,140.43	108,53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50.23	15,000,000.00	36.09	12,000,000.00	43.14
应付账款	1,525,520.00	4.79	18,154,601.06	43.68	15,092,504.20	54.25
预收账款	-	-	-	-	176,142.76	0.63
应交税费	1,212,703.60	3.81	699,485.69	1.68	444,379.77	1.60
其他应付款	6,112,595.62	19.19	708,277.30	1.70	106,341.00	0.3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9.42	-	-	-	-
小计	27,850,819.22	87.44	34,562,364.05	83.16	27,819,367.73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12.56	7,000,000.00	16.84	-	-
小计	4,000,000.00	12.56	7,000,000.00	16.84	-	-
合计	31,850,819.22	100.00	41,562,364.05	100.00	27,819,367.73	100.00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信用借款	-	3,000,000.00	-
合 计	16,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公司与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借款利率 5.39%；公司与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5.87%；上述两笔借款到期还本、按月付息，抵押物为公司账面净值 11,497,092.43 的固定资产和 5,831,610.00 的无形资产。

公司与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8.10%，其中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借款到期还本、按月付息；本公司与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5 月 3 日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 7.53%；本公司与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7.18%，上述两笔借款到期还本、按月付息，抵押物为本公司账面价值 6,181,198.33 的固定资产和 5,710,350.00 的无形资产。

公司与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 8.53%；本公司与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8.53%，上述两笔借款到期还本、按月付息，借款的抵押

物为公司账面净值 6,501,437.68 的固定资产和 5,629,510.00 的无形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7,879.00	20.84	16,646,760.06	91.69	12,509,294.20	82.88
1至2年	-	-	9,700.00	0.05	885,069.00	5.86
2至3年	9,500.00	0.62	-	-	-	-
3年以上	1,198,141.00	78.54	1,498,141.00	8.25	1,698,141.00	11.25
合计	1,525,520.00	100.00	18,154,601.06	100.00	15,092,504.20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8,141.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天津市欣瑞优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6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内蒙古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银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5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吉林市同兴道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	1,490,051.00	-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 质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01,760.0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8,141.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吉林北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1年以内	设计费
上海捷罡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银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15,154,401.06	-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 质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73,244.40	1年以内	材料款
齐齐哈尔市百事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02,160.00	1年以内、 1-2年	材料款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8,141.00	3年以上	往来款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58.8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捷罡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15,092,304.20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分为设备款、材料款，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525,520.00元、18,154,601.06元和15,092,504.20元。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上海高世的款项账龄在3年以上，是公司为了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而与上海高世商议暂缓支付的货款。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	-	176,142.76	1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	-	176,142.76	100.00

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76,142.76 元，主要是销售货款。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2)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2.7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升阳超微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浩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6,142.76	-	-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580,244.50	2,580,244.5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2,580,244.50	2,580,244.50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3,049,436.35	3,049,436.3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3,049,436.35	3,049,436.3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44,468.00	2,544,468.00	-
2、职工福利费	-	28,256.50	28,256.50	-
3、社会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720.00	6,7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0.00	8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	2,580,244.50	2,580,244.50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75,050.00	2,975,050.00	-
2、职工福利费	-	65,346.35	65,346.35	-
3、社会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840.00	7,8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0.00	1,2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	3,049,436.35	3,049,436.35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0,342.86	112,843.98	880.91
教育费附加	17,391.33	3,385.32	36.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94.22	2,256.88	24.64
企业所得税	740,606.75	574,216.71	442,812.45
房产税	22,188.6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79.77	5,642.20	61.61
印花税	-	1,140.60	563.20

合 计	1,212,703.60	699,485.69	444,379.7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目前无涉及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112,595.62	100.00	708,277.30	100.00	220.00	0.21
1至2年	-	-	-	-	106,121.00	99.79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112,595.62	100.00	708,277.30	100.00	106,341.0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张红梅	关联方	6,076,923.62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占双	关联方	35,672.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6,112,595.62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长春建工集团吉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7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张红娟	关联方	323,577.3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708,277.30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九台市华兴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工程材料款
张红娟	关联方	6,121.00	1-2年	往来款
永吉县工会	非关联方	220.00	1年以内	工会经费
合计	-	106,341.00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张红梅、王占双、张红娟，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现阶段发展以无息暂借款的形式予以资金支持。

(3) 2013 年和 2014 年对九台市华兴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长春建工集团吉泽建设有限公司形成的款项系公司新厂区的建设工程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	-
合 计	3,000,000.00	-	-

公司与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7.04%，约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偿还 3,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其中，根据合同约定的第一笔应还款项 3,000,000.00 元，公司提前于 2014 年内进行了偿还。所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000.00 元、0.00 元。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	-
合 计	4,000,000.00	7,000,000.00	-

公司与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7.04%，约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偿还 3,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其中，根据合同约定的第一笔应还款项 3,000,000.00 元，公司提前于 2014 年内进行了偿还。所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000,000.00 元、7,000,000.00 元。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747,121.00	-	-
盈余公积	792,446.87	792,446.87	600,639.30
未分配利润	10,174,975.74	7,403,534.91	5,677,266.83
合计	31,214,543.61	13,195,981.78	11,277,906.13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权变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系张红梅、王占武及王菁，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并且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的意见保持一致。因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王菁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菁、张红梅与王占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王菁	52.38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张红梅	34.52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占武	13.10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系齐齐哈尔市翔强经贸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张红梅	34.52	董事长
王占武	13.10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张绪皓	-	董事
王占双	-	董事、总经理
文化胜	-	董事
李兵	-	董事
王钊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宋淼	-	监事会主席
李珊珊	-	董事
于建军	-	职工监事
张红娟	-	副总经理
孙微	-	董事会秘书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王占武重大影响的公司
济南高森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王占武持股的公司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15年注销）	股东王占武亲属控制的公司
齐齐哈尔市百事得科技有限公司（14年注销）	股东王占武亲属控制的公司
北京美妙悦听文化艺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文化胜控制的公司
北京伊美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文化胜控制的公司

公司其他关联方中上海高世、济南高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36,153.85	19,618,289.78	17,930,260.16
齐齐哈尔市百事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298,247.86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宏康科技和百事得科技按照市场价格出售原材料给吉林聚能，宏康科技、百事得科技均为公司股东王占武亲戚所控制，系公司关联方。宏康科技于2015年注销，百事得科技于2014年注销。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	-----------	------------	------------

	日	日	日
应付账款：			
上海高世炭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1,198,141.00	1,498,141.00	1,698,141.00
齐齐哈尔市宏康科技有限公司	-	13,601,760.06	8,173,244.40
齐齐哈尔市百事得科技有限公司	-	-	5,102,160.00
合 计	1,198,141.00	15,099,901.06	14,973,545.40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应付关联方宏康科技、百事得科技款项系采购原材料款。公司报告期内应付上海高世款项系 2008 年、2009 年向上海高世采购原材料应付结余款项，因公司需要经营发展资金而与上海高世协商暂缓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红梅	6,076,923.62	-	-
张红娟	-	323,577.30	6,121.00
王占双	35,672.00	-	-
合 计	6,112,595.62	323,577.30	6,121.00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发生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红梅	-	13,051,482.93	6,974,559.31	6,076,923.62
张红娟	323,577.30	3,129,934.26	3,453,511.56	-
王占双	-	208,794.00	173,122.00	35,672.00

合 计	323,577.30	16,390,211.19	10,601,192.87	6,112,595.62
------------	-------------------	----------------------	----------------------	---------------------

续表: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红娟	6,121.00	7,403,747.97	7,086,291.67	323,577.30
合 计	6,121.00	7,403,747.97	7,086,291.67	323,577.30

续表: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红娟	3,932,141.00	2,463,121.00	6,389,141.00	6,121.00
合 计	3,932,141.00	2,463,121.00	6,389,141.00	6,121.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张红梅、王占双、张红娟款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支持公司现阶段发展以无息暂借款的形式予以的资金支持。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采购宏康科技、百事得科技原材料。宏康科技于2015年注销，百事得科技于2014年注销。公司2015年自行生产了部分原材料，并且于2015年7月31日收购翔强公司，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规范措施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中评信宏接受委托，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林市聚能新型炭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1038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471.18	9,201.47	42.19
负债总计	3,468.50	3,468.50	-
股东权益价值	3,002.68	5,732.97	90.93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简单的约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齐齐哈尔市翔强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成立时间：2015年3月18日

注册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山麓小区12号楼4单元3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芹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石油焦、石墨批发（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申请挂牌公司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翔强公司的关联关系：申请挂牌公司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以任何形式持有翔强公司的股份，且不在翔强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规模较小，发展受限

锂电池负极碳材料行业具有技术更新迅速的特性，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来推动企业建设的进程，以跟进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近年来，我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被上海杉杉和贝特瑞占据 40% 以上，与之相比，公司规模偏小。公司自成立至今，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进行研发，已经拥有了独特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拥有了充足的技术储备和市场潜力，但公司的规模决定了融资较为困难，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少量银行贷款维持企业经营发展，无法承担高昂的持续研发投入来提高竞争力，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企业品牌的全面提升，不利于公司参与市场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0%、91.80% 和 99.25%，来自于主要客户上海杉杉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8%、59.26% 和 84.66%，来自于主要客户宁波杉杉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0%、23.91% 和 13.33%，因此，公司来自于上述客户母公司杉杉股份的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8%、83.17% 和 97.9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杉杉股份系锂电池负极碳材料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发展初期的定位是与杉杉股份优势互补、相互支撑，因此双方的业务合作较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在产品技术上具有一定优势，在向杉杉股份供应产品的过程中也向杉杉股份提供了较大的技术支持，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及战略合作伙伴，形成了长期、稳定、互利的合作关系，预计在未来依然可以持续进行合作。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并推出新产品开拓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92%、22.51%、19.2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系采购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改性石油焦，即对市场上采购的普通延迟石油焦按公司要求的流程及技术指标进行深加工，进行改性过程后加工而成的石油焦产品。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防止技术秘密外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改性石油焦产品，原料成本较高。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为打造完善的产业链条、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开始自行完成石油焦的改性过程，同时在 2015 年 7 月并购了为公司原材料做改性处理的关联方企业翔强公司，节约了较多的营业成本，导致在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大幅提高。在完成生产流程的整合，完善了产业链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预计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型企业，属于锂电池行业。近年来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动车、新能源汽车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迅猛发展和国家的政策鼓励，锂电池行业吸引了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原有的负极材料生产厂商也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扩大产能，加剧了行业内的激烈竞争，公司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环保费用较高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高污染行业。目前，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永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本公司仍将面临为三废排放支付更高的处理费用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经营决策独立性风险

公司系家族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亲属关系，故公司监事会存在未尽其责的风险，致使公司经营决策缺乏独立性，对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缺乏及时、有效、全面地监督，导致公司存在经营决策独立性风险。

为防范以上风险，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使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公司积极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内部人员特别是管理层的规范管理意识，并逐步完善人才机制，积极引进外部高素质的先进人才加强企业规范治理，以保障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七）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备受国家关注，不仅出台了一些列配套扶持政策，并且在所涉及的领域更是加大支持力度。随着该领域的迅速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也逐渐扩大产能，国内的负极材料整体产能将会迅速扩大。如果电动工具、电动汽车、工业储能等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不及预期，锂电行业包括负极材料在内的产能将会出现过剩，国家就有可能针对过剩情况将政策导向由原来的鼓励、扶持变为限制，导致公司面临行业政策风险。

（八）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只有不断的推陈出新，加速新产品研发及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经济竞争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然而在产品研发中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风险，若公司在大量研发投入后未能形成预期的研发成果，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出现过治理不规范的情况，同时监事会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在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在生产实践中完善。故短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仍存在一定风险。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为天然石墨和石油焦，天然石墨的过度开采、采矿企业的产业转型以及环境保护标准的提升等因素直接影响天然石墨粉的性能指标，造成品质逐年降低，导致可用原材料短缺，使原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采用石油焦

做原料，但需改性加工，也会影响公司原料价格，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提升，降低公司利润。

（十一）应收账款不及时收回带来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89,558.01 元、13,851,258.71 元和 7,878,798.11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4%、49.58%和 55.16%。截至目前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大部分款项在一年内收回，但也存在少部分尾款未能及时回款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杠杆较高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0%、75.90%和 71.15%。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发展需要，保持了较高的财务杠杆，向银行贷取的短期借款金额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16,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和 12,000,000.00 元。虽然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但是一旦出现难以预计的资金缺口，将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因无法偿还短期借款而发生违约的风险。

（十三）员工社保风险

公司共有 84 名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中 9 名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包括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另有 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在原单位已经履行完五险一金的缴纳期限。其余 63 名员工为农业户口，已参保新农合，且流动性较大，经员工与公司协商，在已参保新农合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并签署《员工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说明》，公司将公司应缴纳部分以补贴形式按月下发，履行了公司应尽职责。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而被相关部门追缴、处罚的风险。

（十四）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至股改完成前长期处于家族企业管理模式，未设立人力资源管理专岗，缺乏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相对薄弱。公司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时，片面注重招聘、培训和薪资等具体内容的操作，忽略了职业规划、

绩效考评、福利等环节。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对人才的依赖程度会不断提升，缺乏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企业内部员工的自我发展障碍，公平感低落，归属感、忠诚度不强，企业文化认同度不高；在外部员工招聘时，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很难吸引优秀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管理风险。股改后公司建立人力资源部，逐步完善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依托公平的绩效考核，完善的福利待遇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十五）薪酬上涨的风险

公司向员工支付的薪酬随着各产品线的陆续投产及业务的不断扩大，以及近年来劳动力短缺的现象频繁发生，劳动力成本水涨船高，为整合产业资源，完善生产链预计公司未来职工总数还会增加，而职工平均薪酬也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劳动生产率，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不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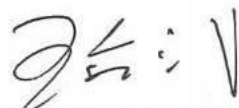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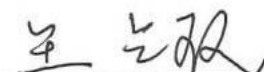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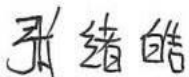
张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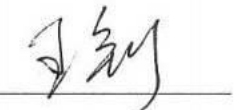
王占武



王占双



张绪皓



王钊



李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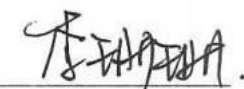


文化胜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宋 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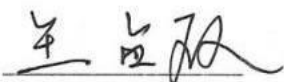


李珊珊



于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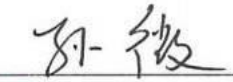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占双



张红娟



孙 微



陈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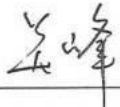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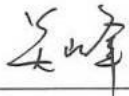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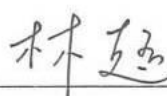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 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关 峰


杨 志


林 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月27日
110000004746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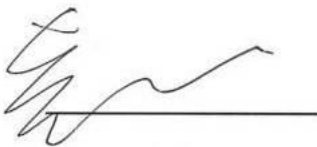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敬慧

经办律师签名：



袁毅超



焦文婷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超玉



李建长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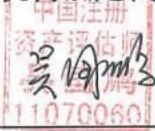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7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国鹏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吕 军



张连清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1 月 27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